

# 日俄戰爭

## 第一章 東北形勢總論

甚矣哉，近世西力東漸之局之可畏也。雖以亞洲東北，素與世界風雲隔絕之地，而亦遂無一片乾淨土也。

所謂亞洲東北之地者何也？曰：我國之關東三省，及割界俄國之阿穆爾，東濱濱兩省，及朝鮮，日本是也。此一區域也；其在大陸，則西以內興安嶺與蒙古為界，西北以雅布諾威，斯塔諾威與西伯利亞為界，與沙磧不毛及窮朔苦寒之地，截然畫分。然其地氣候，亦頗偏於寒；又山嶺崎嶇，交通不便；其附近文明繁盛之鄉，厥惟中國內地；而自此區入中國內地，惟山海關一

道，自昔通行。其自黑吉經蒙古東部入內地之道，雖平坦，然爲游牧種人所荐居，由之者不多也。（魏晉勿吉傳：使者乙力支，溯難河而上，至太爾河，南出陸行，度洛孤水，從契丹西界達和龍，卽此道也。難河，今松花江，洮兒河間之嫩江，太爾河，卽洮兒河，洛孤水，今考哈河和龍，今朝陽也。）職是故，此區之人，遂不獲多與我國之文化相接觸，而我國對此區域，亦有鞭長莫及之勢焉。此區域之近海者，有三大半島及五大島，然堪察加及庫頁，北土，亦偏於北。朝鮮，日本，雖因海道之往來，與我接觸較易，然在遠洋交通未發達之世，航行大海，究與航行河川及沿岸不同。故其與我之關係雖較多，究亦不能十分親密也。

明思宗崇禎十六年（西一六四三年）俄人始踰外興安嶺而南，自黑龍江入海，旋築雅克薩（順治七，西一六五〇年）及尼布楚（順治十，西一六五三年）屢侵滿洲，清聖祖既定三藩，舉兵征之。是時俄人在東方之勢力，尙極微薄，乃介荷蘭與我議和，聖祖許之，於是有康熙二十八年（西一六八九年）尼布楚之約。舉外興安嶺以南之地，悉歸之我。（俄人之據雅克薩也，復於其河口築阿勒巴金城，遂順流東進，過松花江口，至烏蘇里江口，建哈巴羅

甫喀。烏蘇里江口之部落，有乞援於寧古塔者，寧古塔都統以兵至黑龍江岸，侵俄寨，爲俄將喀巴羅所敗。喀巴羅恐清兵再至，乃棄哈巴羅甫喀，而築布拉郭威什臣斯克，使斯特巴謹守之。順治十五年，卽西曆一六五八年，寧古塔都統沙爾瑚達與戰於松花江，呼爾哈河之間，斯特巴諸敗死，殘衆走尼布楚及雅庫次克。波爾人智爾尼哥斯克者，以罪竄西伯利亞。康熙四十年，卽西曆一六六五年，募兵復占阿勒巴金。二十四年，卽西曆一六八五年，聖祖乃命都統彭春，以水軍五千，陸軍一萬攻克之。毀其城。俄將圖爾伯奇復據其地。明年，愛琿將軍薩布素，以兵八千圍之。垂克，而俄帝大彼得，介荷蘭與中國議和。請先釋雅克薩之圍，聖祖許之。兵乃解。此清俄戰事之大略也。然俄人侵略之心，未嘗以此而遂已也。迨尼古拉一世立，多放狃罪貴族於西伯利亞，而恢復黑龍江之議遂盛。（尼古拉一世，立於道光五年，卽西曆一八二五年。尼布楚條約之成，俄人以爲出於迫脅。因我國是時，盛陳兵衛，以爲使臣之援助也。）道光二十七年，（西一八四七年）尼古拉一世以木喇福岳福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。木喇福岳福，以爲開發西伯利，必藉黑龍江。命一中將航行，始知庫頁之爲島。俄人前此誤以庫頁爲半

島，則欲入黑龍江，必航鄂霍次克海；而鄂霍次克海，冰期甚長，頗覺不便。至是則有韃靼海峽可航，黑龍江之價直大增。侵略之心益亟。始築尼科來伊佛斯克，占德喀斯勒灣。遂南下據庫頁島。咸豐四年（西一八五四年）英法助土，與俄開戰。木喇福岳藉口防英法，多自黑龍江運兵械。中國不能阻。明年尼古拉一世卒，亞歷山大二世立。界木喇福岳福以與我畫界全權。會我廣東人民，與英齟齬，燒英法商館。英兵陷廣州。旋與法俱遣使北上。俄美二國亦遣使與俄。至上海，致書中國政府，求改訂商約。中政府以英法美事委兩廣總督，以俄事委黑龍江將軍木喇福岳。乘機，屬俄使布恬廷，停止交涉。而自與黑龍江將軍奕山相會。乘我內憂外患之交迫，以開戰相恐嚇。遂於咸豐八年（西一八五八年）定條約於愛輝。割黑龍江以北，而以烏蘇里江以東，為兩國共管之地。十年（西一八六〇年）復以英法聯軍入京之故，俄使伊格那提業福，周旋於恭親王及英法二使之間。事平，自以為功。復定約於北京，盡割烏蘇里江以東。而俄人自明以來，侵略黑龍江之志遂矣。

黑龍江以北廣大之土地割矣。海參威建為軍港矣。是俄人之東略，不徒奄有西伯利亞廣

大之平原，且可控制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，以南下太平洋也。亞洲之東北，其將遂爲白人之世界乎？未也。西力之東漸，本海厚而陸薄，新機之啓發，亦烏國易而大陸難。故俄定北京條約，未及十年，而日本明治天皇立（同治七，西一八六八年）。維新之治成焉。維新之治既成，則必求擴充其勢力於外。日本而求擴充勢力於外，則朝鮮其首衝，而東三省其次衝也。於是日本與朝鮮之交涉起，寢至釀成中日之戰，而日俄之交涉起焉。

西人之至朝鮮，亦在明末。朝鮮人惡其教，而頗喜其學。（湯若望爲中國所定曆法，朝鮮亦行之。）哲宗時，見英法軍陷我京城，俄人割我黑龍江以北之地，乃大懼，而閉關之志始堅。日本自豐臣秀吉之亡，久與朝鮮通好。朝鮮既主閉關，見日本與西人往來，畏而惡之，遂絕。明治既維新，使對馬守宗重正往修好。（日本將軍執政時，與朝鮮交涉，本委對馬守宗氏。）朝鮮以其國書自稱皇帝，拒之。自是屢遣使往，皆不得志。（時朝鮮大院君，以日本與西人交通，日爲禽獸，定法與日人交接者死。日本西鄉隆盛等，因唱征韓之論，卒以國力未充，不果。而隆盛一派由此怨望，遂釀成西南之亂。）而俄艦又至元山，津求通商。是時執朝鮮國政者，則李太

皇之父大院君是應也。素主排外，而力不能拒。或謂「俄近法遠，不如聯法以拒俄。」大院君聽之，使至中國，招向所逐法教士還。已復中變，殺之。朝鮮自純祖以降三世，政權皆操於外戚金氏之手。及哲宗崩，憲宗之母趙氏，乃定策立李太皇，而使大院君協贊大政。朝鮮第二十



二代主曰正祖。正祖殂，子純祖立。年幼，太后金氏臨朝。純祖長而多疾。末年，子吳攝國政。純祖殂，吳前卒。吳子憲宗立。金后仍臨朝。憲宗無子，金后定策立哲宗。哲宗亦無子。吳妃趙氏欲立李太皇。朝鮮稱國王之父曰大院君。金氏謂朝鮮有國以來，大院君無生存者。今是應猶在，不可。吳妃不聽，卒立之。而畀是應以協贊大政之名。蓋以奪金氏權也。大院君性剛愎，既執朝權，專恣自用。趙氏又惡之。李太王性愚懦，而其妃閔氏通書史，明治理，亦欲攬政權。其兄升鎬等，亦相與擠大院君。大院君孤立，乃以同治十二年（西一八七三年）辭職。於是閔妃代執

政權。稍變閉關之策。李鴻章者，以聯甲制乙爲外交長策者也。知閉關之終不可久，亦詔書朝鮮太師李裕元，勸其與各國結約，俾互相牽制。於是光緒元年（西一八七五年）日本軍艦過江華島，守兵砲擊之。日人使問罪，朝鮮乃與日本立約通好。美、德、英、俄、意、法、奧繼之，而朝鮮與世界相見之局成矣。初大院君之殺法教士也，法人以詰我。我以「向不干預朝鮮內政」答之。後英商航大同江，船人爲朝鮮所殺。美人亦以詰我。我答之如答法。日本聞之，乃以同治十一年（西一八七二年）使副島種臣來聘。且問「貴國總署告美使之言確乎？」我應之曰：「然。」及是，與朝鮮訂約，遂申明「朝鮮爲獨立自主之邦。與日本往來，禮皆平等。」始不以朝鮮爲我藩屬矣。朝鮮既與各國立約，新進之士，頗有欲效日本變法自強者。乃聘日人以練兵。光緒九年（西一八八二年）被裁之兵作亂，奉大院君爲主，襲日本使館，殺所聘中將堀本禮造。閔妃走忠州，密使求救於我。李鴻章使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、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代平其亂。長慶遂留鎮朝鮮。又派袁世凱總理朝鮮通商，交涉事宜。於是閔妃及在朝諸臣頗倚我。新進之士惡之。遂有所謂獨立黨者，欲倚日本。十年（西一八八三年）獨立黨作亂。

日本公使日添進一郎，稱奉朝鮮王命，以兵入衛王宮。閔妃走吳長慶軍，王從之，長慶平其亂。日公使焚使館，走仁川，謂我兵砲擊其使館。明年，使伊藤博文來，與李鴻章定天津約。兩國皆撤兵。嗣後如欲派兵，必彼此相照會。一、中，日在朝鮮，始立於平等地位矣。迨二十年，（西一〇九四年）朝鮮有東學黨之亂，乞援於我。我國派兵往援，未至，亂已平。日本亦派兵往。我要日俱撤兵。日人不可，而要我共改革朝鮮內政，我國亦不許，遂至開戰。我師敗績，償款二萬萬，割遼東、臺灣、澎湖以和。俄人合德法二國，起而干涉。而日俄之衝突於是始。



## 第二章 日俄開戰之原因

俄羅斯，以侵略爲國是者也。當彼得大帝時，即築聖彼得堡於波羅的海之濱。遺言又欲以君士但丁爲都，以出黑海及地中海。扼於英、法，志不得逞。乃略中亞細亞，欲自印度出海，又爲英人所拒。而其東方侵略，則漸告成功。光緒十七年（西一八九一年），俄皇亞歷山大，決築西伯利亞鐵路。命其太子尼古拉二世，行興工之禮於海參崴。明年，西方亦同時興工。而東亞之風雲變色矣。而日本於是時，亦力圖擴張向外。兩國之勢力，遂相遇於滿洲及朝鮮。

抑出俄之交涉，不自滿洲，朝鮮始也。前此因庫頁及千島，固已爭執累年矣。（當西曆七世紀末，八世紀初，即我國乾隆末年，嘉慶初年，俄人即已進至千島，迨黑龍江以北之地割，而俄人之至庫頁者亦日多，與僑居其地之日本人，時有衝突，日人屢請畫界，俄迄不應。迨光緒元年，即西曆一八七五年，乃定議以千島歸日，庫頁歸俄。）然是時，日本國力未盛，未能與俄爭，而庫頁、千島，究爲並定之島嶼，其關係尙不甚大也。至滿洲朝鮮，則異是。夫日本既欲擴張其勢

力於國外，則字內之情勢，已不容閉關獨立可知。閉關獨立之世，可恃四面皆海以自固；瀛海大通之日，則不然矣。設使有國，雄據滿洲，朝鮮，以肆其侵略，其勢殆終非日本所能禦。而日本人口，歲有增殖；本國土地有限，而海外之地，可容其移殖者，滿洲，朝鮮而外，亦更無他處。此日人所以視滿洲，朝鮮之所屬，爲其國之存亡問題也。至於俄國，既一舉而割中國萬里之地，似亦可以少安。然俄人之所汲汲者，欲出海也。海參崴固爲良港。然自此入太平洋，韃靼，宗谷，津輕，對馬四海峽，必經其一。韃靼水道，狹而且淺，僅容吃水十二英尺之汽船。宗谷，夏多霧，冬多風，津輕全在日手。對馬亦爲日所扼。且海參崴冰期長，水又淺。前無屏蔽，易爲敵所襲。實非十分良港。故俄人欲還志於太平洋，不能以得海參崴及東海濱省爲已足。然則滿洲，朝鮮，決非其所能忘懷；而日人乃一戰而并攘之，此俄人之所以痛心疾首，而不能已於干涉者也。

李鴻章者，以聯甲制乙爲外交長策者也。當中日交涉起時，已與俄使喀希尼有所商洽。於是駐日俄使，往訪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，問「中國撤兵，日本亦撤兵否？」日人答以「中國允許日本要求，或日本獨任改革朝鮮內政，中國不妨密；則中撤兵，日亦撤兵。」俄使遂致

書日外務省稱「朝鮮通告各國公使，稱內亂已平，要求各國援助，促中日兩國撤兵。俄國特向日本勸告，如中國撤兵而日不撤，則日當獨負其責」云。日人答以「非不撤兵，但時機未至。」又申明「決無侵占朝鮮土地之意，亂事平靜兵即撤。」俄使覆牒言「日本申明不占朝鮮土地，亂定即撤兵，俄國甚滿足。」旋又照會日本謂「日本對朝鮮要求，苟違反朝鮮與列國所訂條約，俄國決不承認。」俄人於是時，蓋已有躍躍欲試之勢矣。然日本政策已定，不爲動。

迨中日已開戰，俄人無復置喙之地，乃暫沈默以待時。及光緒二十二年，馬關條約之定，（三月二十日，西一八九六年四月十四日。）李鴻章先將條款電告各國公使。俄人乃於三月十五日，（西四月九日。）開海陸軍大會。問「俄能防日陷北京否？」僉言「陸軍不能制日。若合俄法在東洋之艦隊，則足以制日於海面上有餘。」法者，俄之同盟也。而德人於是時，亦欲伸長其勢力於東方，且藉此與俄聯絡。遂有三國聯名，勸日本還遼之舉。

三國以三月三十日，（西四月二十四日。）由駐日使臣，訪日本外務省言「遼東半島割

則中國之國都危，朝鮮獨立，亦有名無實。實於遼東平和有礙。三國以友誼勸告日本勿割遼東。云云。日本聞之，大震。時日本陸軍精銳，盡在遼東。海軍主力，卒於臺灣。微論擊敵，即防守沿海，亦虞不足。而俄人於其間，下令太平洋洋艦隊，各歸本港。又調陸軍聚集海參崴。時日皇在廣島。首相伊藤博文等，乃就行在開會議。籌商或許或拒，或付列國會議。衆意取第三策。外相陸奧宗光，方養痾舞子，伊藤夜走告之。陸奧大反對，謂「交列國會議，俄、法、德、外他國能到與否不可知。即能到矣，而列國各顧其私，所議者必不能以遼東問題爲限。夜長夢多，全約將悉生變動矣。」於是日政府電其駐英、美、俄、公使，以「中、日會議，本由美介紹，英、法、俄不必干涉；」「求英援助，願給報酬。」而以「俄、日國交，素稱和睦，求俄再行考慮。」英、法皆不許相助。俄且亟亟備兵。日人乃於四月七日（西五月一日）電駐俄公使，照會俄國政府：「願棄遼東半島，而求割金州。」俄人不許。日本不得已，以十三日（西五月七日）電駐三國使臣，逕許之。日本是時，以處心積慮之大欲，勞師費財而得之，無端爲人劫去，且備受脅迫，大失國家之體面。其深怒積怨於俄，宜也。

日本之勢力既退，俄人之勢力遂進。一方以遼遼之舉，索我報酬。一方以助我拒日，言爲餌。李鴻章使俄時，寄總署密電云：「俄戶部微德（Witt）來談東三省接路。緣自尼布楚至口道紆，不若由赤塔過寧古塔之捷而省費，且可藉紓倭患。中國自辦，十年無成。鴻章謂代薦公司，實俄代辦，於華權利有礙，各國必效尤。彼謂若不允，自辦又無期，俄擬築千尼布楚，以俟機會。但俄從此不能再助中國矣。」又一電云：「向例遞書後不再見。今俄皇藉回宮驗收禮物爲名，未正接見，引至便殿，賜坐暢談。謂俄國地廣人稀，斷不侵佔人尺寸土地。中俄交情，近加親密。東省接路，實爲將來調兵捷速；中國有事，亦便幫助，非僅利俄。將來倭，莫難保不再生事，俄可出力援助等語，較微德前議和厚。」又一電云：「昨羅拔遜赴外部，曉飯與微德會議。該君臣皆以東省接路爲急。微謂三年必成。至俄皇所稱援助，雖謂尚未奉諭，容請示後再行面商。大意以若請派兵，須代辦糧餉。華有事俄助，俄有事華助。總要東路接成乃便云云。」又一電云：「頃羅拔奉俄主命，擬具密約稿，面交轉奏。其文云云。」又一電云：「俄今願結好於我，約文無甚悖謬，若回絕，必至失款，有礙大局。」皆俄人以甘言相餌，又以危言相脅之鐵

證也。)是歲四月十四日(西五月六日)爲尼古拉二世加冕之期。我國派王之春往賀。(光緒二十年俄前皇之卒，我國派之春爲弔賀使，是時故再派之。)俄使喀希尼乃揚言曰：「皇帝加冕，俄之大典也。之春資輕，殊不足當此任。能當此任者，其惟李中堂乎？」於是中國改派李鴻章爲賀使。畀以全權，協議一切。遂成所謂中俄密約者。此約世間所傳，凡有兩本：其一爲上海字林西報所譯登。廣學會所纂中東戰紀本末續編，又從而譯載之。約中所載，中國斷送於俄之權利，可謂廣大已極。然由後來觀之，此本不足信。又其一則後來上海中外日報，探得李鴻章與總署往來密電六通。其中第五電，載有羅拔奉俄主命所擬約稿。所謂密約，卽照此簽字。(廣智書局近世中國秘史記第一次中俄密約一篇，並載兩次約稿。)今參照前清總理衙門舊檔案錄其正文如左：

第一款 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，或中國土地，或朝鮮土地，卽牽礙此約應立卽照約辦理。如有此事，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，屆時所能調遣者，盡引派去，互相援助。至軍火糧食，亦盡力互相接濟。

第二款 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，并由兩國公商，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。

第三款 當開戰時，如遇緊要之事，中國所有口岸，均准俄國兵船駛入。如有所需，地方官應盡力幫助。

第四款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糧敵，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，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，接造鐵路，以達海參威。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，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。亦不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。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。至合同條款，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。

第五款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，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。平常無事，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。除因轉運暫停外，不得借他故停留。

第六款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，以十五年為限。屆期六個月以前，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。

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於莫斯科。

## 專條

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本日中俄兩國所訂之約，應備漢法文約本兩分，畫押蓋印爲憑。所有漢文法文校對無訛，遇有講論，以法文爲證。

第一第二條，乃中俄兩國訂結攻守同盟。夫以我兵力之弱，俄人果利而與我結此同盟，亦何愛於我，而與我結此同盟哉？則其意不在第一二條，乃在第三四條，而其主要也。

中俄密約係在俄京簽字。俄方代表爲其外交大臣羅拔 (Prince Robanor-Rostovsky) 及財政大臣微德 (Count Sergius Witte)。中國代表則爲李鴻章。駐華俄使喀希尼並未參與會議，外人稱此約爲喀希尼條約 (Kashin's Treaty) 誤也。微德之筆記近已正式發表，對於結締此項密約之會議情形，記載甚詳，茲節述其一二要點於下。

方李鴻章之奉命西行也，俄人慮其先至西歐，爲他國外交家所操縱，故派烏克東斯奇親



王 (Prince Ukhtomski) 迎候於蘇彝士運河左近。俟李一到，即迎入俄政府所備之專船露雪芽 (The Ekzeiya) 號，直航俄特沙 (Orsk) 西歐各國邀請繞道參觀之電，雖紛如雪中飛來，而李鴻章卒爲俄人所包圍，未能先赴他國。既至俄境，俄人以極隆重之儀節款待之，並派大隊兵士爲之扈從，迎之還入俄京。俄皇以外交大臣羅拔不諳華事，故令微德當交涉之衝，因其方經營西比利亞鐵路，對於遠東問題極有研究故也。經數星期之折衝，乃得口頭之約定，然後報告外交大臣，隨即擬就草約。約中有三要點：

(一) 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造一鐵路，由赤塔達海參崴成一直線，不再紆迴繞道。但此鐵路必須由私人所組之公司承造，不能任俄國國家出而經營。

(二) 爲便於鐵路之建築及經營起見，中國准俄人使用鐵路兩傍之地若干里。在此境內，俄人得設護路警察，行使充分職權。

(三) 中俄兩國領土，若受日本之攻擊時，有互相出兵援助之義務。

李鴻章對於在華境建築鐵路之議，初甚反對。微德乃奏請俄皇遣李入宮面談。即李致總

署密電所謂「引至便殿，賜坐暢談」也。其結果，李容許俄人在華境建築鐵路之議，但堅決反對該鐵路由俄國財政部管理，故改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出面承造。其實此公司完全受俄政府之管轄與指揮，不過假用私人名義而已。

更有一事，吾人應加注意，即攻守同盟所包括之範圍是也。當草約起稿時，本言明專防日本。不料外交部將約稿轉奏俄皇核准，送還微德時，已將日本二字刪去，變成無限制之攻守同盟。微德以為專對日本則俄國之責任有限。倘無論何國侵犯中國領土，俄國皆須出兵援華，則不但勢有所不能且甚危險。然外交大臣資深望重，其所主張，微德不便面爭。乃密奏俄皇，請其自行作主。其後俄皇告微德業與外交大臣談過，已照第一次原稿修正矣。故微德不再提及此舉。正式簽字之日，雙方全權按時出席，典禮非常隆重。外交大臣以正約一份，交李鴻章，聲言約中文字業經校核無誤，本可立即簽字，但為慎重起見，請再細閱一次。同時以另一份交與微德署名。微德正待提筆作書，忽然發現攻守同盟一條，仍係泛指各國，並非專對日本，不覺大驚。乃暗促外交大臣離席，至無人處，問其何以未照俄皇之意修改。外交大臣方

始憶及俄皇之言，搔首自語曰：『天乎，奈何竟忘卻令秘書修正此條耶！』然而不動聲色，回至席間，出錄示人曰：『已過午矣，我等可先進膳，再行簽字不遲。』遂邀衆人至別室午餐，但留書記二人立即另繕約稿，將攻守同盟一條修正，限於專對日本。及餐畢，重入會議室時，舊稿業已換去矣。雙方乃就新繕之約簽字，李鴻章並未發覺約稿之更換也。參看 Mac'air: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, pp. 350-360。

照微德筆記所述，俄人當時之目的，在以鐵路政策侵略我土地，非有所愛於我，而欲出兵助我，故結此攻守同盟也。外交界之機變險詐，亦殊可畏。

查俄國西伯利亞鐵道，本擬經黑龍江之北，沿烏蘇里以達海參崴。路線既長，所經又多不毛之地。俄獨侵略東三省，不如直貫黑吉之便；即以養路論，其原路線，亦遠不如後來所定之中東路線也。故中俄密約，實資寇兵，資盜糧，舉三省而置之俄人勢力之下者也。是年（一八九六）七月，駐俄公使許景澄，與俄政府訂立華俄道勝銀行契約。復與該銀行訂立中國東三省鐵路公司條約。以築路之事委之。俄政府又頒華俄銀行條例。舉凡收稅，鑄幣，募債，經營

實業之權，悉以委之。而東三省幾非我有矣。明年，復有德占膠州灣之舉。俄人亦發艦入旅順，迫我訂租借二十五年之約。東省鐵路，更築一支綫以連絡之。俄人乃以其地爲關東省，置總督。以中將亞歷塞夫 (Admiral Alexiev) 任之，並兼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官。以旅順爲治所。亞歷塞夫者，俄人迫日本還遼時，太平洋艦隊之司令官也。其爲人有才氣，好進取，主侵略。尤亟云：俄人在滿洲之勢力，至是如日之中天矣。

中日戰後，中國在朝鮮之勢力，蕩焉以盡。日本宜可視朝鮮爲囊中物。乃不轉瞬，而日人在朝鮮之勢力，轉不敵俄。螻蝦捕蟬，黃雀又隨其後。衆生之相斃相殺，豈不悲哉？當中日開戰時，日本即與朝鮮結攻守同盟。朝鮮自是稱獨立國，改號曰韓。然實多受日干涉。日本乃以井上馨爲駐朝鮮公使。貸朝鮮以三百萬元，以充改革之費。井上氣矜之隆，頗爲朝鮮所不喜。即各國公使，亦頗惡之。而俄使威拔，機警善操縱，熟於韓國內情。(韓、俄之接界，自俄割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始。其立約，在光緒十年，即西曆一八八四年。) 威拔於是時，即任駐韓公使，並兼總領事。故威拔旅韓最久。其夫人，又善閩妃。其勢力隱植於宮掖之間。時日人起大院君攝政。

韓人之排日者，皆奉閔妃，倚俄國，以反對之。光緒二十一年八月，大院君入覲，以日人所訓練之兵自隨。日本公使三浦梧樓，又以使館衛隊繼之。閔妃遇弒，各國輿論大譁。日本乃召還公使及館員，鋼之廣島，而不究其事。彼中所謂廣島疑獄者也。明年，排日派起兵春川。漢城之兵攻之。俄水師由仁川入漢城。韓皇走俄使館，一年乃歸。日本無如何於其間，與俄人訂立協商。日本駐韓公使小村壽太郎，與威投所訂立。俄許於無事時勸韓皇還宮。日許查辦「俠客」。俄許日於釜山，京城間，置兵百人，以保護電綫。如遇朝鮮人攻擊，可在京城置二中隊，元山一中隊，以資保護。俄人置兵，不得超過日本所置兵數。俟無虞攻擊時，兩國各撤去之。尼古拉加冕時，日派山縣有朋為賀使。又與俄政府立一議定書，訂明「朝鮮欲募外債，兩國政府當合力援助。軍隊及警察，兩國皆不干涉。日本於所占電綫，得繼續管理。俄國亦得架設自韓京至俄國境之電綫。」於是日俄對韓，權力殆相等矣。約既立，日人設渡韓限制法，以嚴治其所謂「俠客」者。而俄人讎嫉韓人，辭退所聘日本士官，并廢其所立軍制，而以俄官代之。又欲迫韓人，聘俄人為財政顧問，以英人反對乃已。日本於是時，則惟吞聲忍氣而已。蓋中

日之役，日爲戰勝國；而俄人聯合德、法，迫日還遼，實爲戰勝「戰勝國」之國。其聲勢既已不敵。而韓人又排日而親俄，日人固無如何也。迨光緒二十四年，俄人以方盡力經營滿洲，於朝鮮之事，一時力有未及。乃由其駐日公使羅善，與日人訂結第二協商。兩國相約，確認韓國之主權，及其完全獨立；不干涉其內政。軍事教練及財政顧問，非先商妥，不擅處置。俄國不因日本在韓商工業之發達，及其居留臣民之漸多，而於日韓間之工商業，有所妨礙。蓋認日在韓之工商業，而於政治則兩國仍立於平等之地位也。在韓之商工業，俄人或不能與日爭。但使政治、軍事，其力足與日侔，則俄在滿洲之形勢既強，廢棄此約，如上，豈耳。故此協商，俄人雖似較前退讓，而實則無所退讓也。

日俄兩國之戰禍，至此可謂已不能免，特俟機而發耳。

### 第三章 日俄戰前之交涉

日俄之戰，既有一觸即發之勢；而當是時，復有爲之作導線者，則我國庚子之亂是也。是歲（光緒二十六年，西曆一九〇〇年）我國既與各國宣戰，東南督撫聯合以拒僞命，而東三省將軍，皆出兵向俄人攻擊。俄人乃命阿穆爾區之兵，攻吉林以北；其所謂關東省之兵，攻鐵嶺以南。阿穆爾區之兵，分爲四道：第一道陷愛輝，第二道之兵與之合，同陷黑龍根，齊齊哈爾。第三道之兵，陷哈爾濱，三姓。第四道之兵，陷琿春，寧古塔。四道兵會於呼蘭，進陷吉林。其所謂關東省之兵，又分爲二：一西北陷錦州，一北陷牛莊，遼陽，遂陷奉天，進陷鐵嶺。又西陷新民，東陷安東。挾奉天將軍增祺，以號令三省。於是東三省全落於俄人掌握之中。

先是俄人既築東省鐵路，又由比公司出面，攫得京漢鐵路之建築權。山西商務局，又借道勝銀行款，以築正太鐵路。於是俄人之勢力，瀰漫北方。英人乃要求承造津鎮。（後來改爲津浦。）九廣，浦信，蘇杭，而及自河南至山西五路，以爲抵制。俄人要求承造山海關以北鐵路，英

人又使匯豐銀行與中國政府訂立關外鐵路契約以抵制之。於是英、俄二國鑒於形勢之惡，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（西一八九九年）在聖彼得堡換文。英認長城以北，鐵路歸俄；認長江流域，鐵路歸英。同時英、德銀團在倫敦商定。英認黃河流域，除山西及山西至河南之鐵路，可與京漢綫相接；並得更築一綫，接至長江流域外，皆為德人勢力範圍。德認山西及長江流域，為英人勢力範圍。而將津浦鐵路瓜分。於是美國務卿海約翰，有開放中國門戶，而保全其領土之宣言。於是歲七月二十八日（西九月二日）通牒俄、日、英、法、德、意，要求一在中國有勢力範圍之國，承認三條件：（一）各國在中國所獲利益範圍，租借地域，及別項既得權利，彼此不相干涉。（二）各國勢力範圍內之各港，對他國商品，遵照中國現行海關稅率收稅。（三）各國勢力範圍內各港，對他國船舶所收入港稅，不得較其本國為高。其鐵路對他國所收運費亦然。蓋中國稅率，系屬協定；各國條約，又皆有最惠國條款；無論不重，即重亦係各國一律。若有勢力範圍之國，於其勢力範圍之內，而破壞此辦法，則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地，即為其所獨占，他國不能與爭。通牒第二、第三兩條，即係防止此等手段。此即所謂門



戶開放。(非防我自閉關，乃防他人代我關閉門戶也。)而各國所以能主張此等權利，乃係根據其與中國所訂條約而來。設使中國領土而有變更，條約即歸消滅，一切無從說起矣。此開放門戶，所以必合保全領土而後完也。此等辦法，原不過攘奪中國權利之圖，立一互相妥協之約於中國今日，所謂「廢除不平等條約」，「解脫帝國主義之束縛」者，了無干涉。然使此說而果能實行，則固可暫止各國在中國之爭攘，俾中國得免瓜分之慘，而徐圖自強。於遠東之平和，世界之平和，皆未必無益。乃俄人又首謀破壞之。當美國通牒之發出也，六國無辭以拒，悉覆牒承認。及庚子之變，俄人獨據東三省，經向各國宣言：「意在保護鐵路。俟事平即行撤兵。」而其後遂久據不撤。於是東三省遂有爲俄人獨占之勢，均勢寢以破壞矣。當是時也，英人方有事南非，獨力不能制俄。乃與德人訂立協約，申明開放門戶，保全領土之旨。通知俄、日、美、法、意、奧六國。五國皆覆牒承認。惟俄主張「該協約之效力，僅及於英、德勢力範圍，而東三省不在其內。」其獨占之心，昭然若揭矣。德人在東方，關係較淺，遂承認俄之主張。英人則宣言否認。日本亦贊成英議。俄卒不餒，和議既開，猶堅持東三省事，由中俄兩國另議。又

藉口兩宮未回鑾，無從交涉，遷延時日。而實促中國訂立密約。此光緒二十六年間事也。

（和議之開，在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。成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。當開議時，卽有俄人脅增祺訂立密約之說。其後又有俄政府與我駐使楊儒訂立密約之說。日、英、德、奧、意、美諸國，皆向中國政府警告。中國爲所逼，俄人亦爲所牽掣，乃未成。）英人既鑒於德之不足恃，思在極東，更求與國；而日人亦懼於獨力不足禦俄，乃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四日（西一九零二年一月三十日）在倫敦成立同盟。約中申明「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。英對中，日對中，韓之利益，因他國侵略而受損害時，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。因此與一國開戰，同盟國須嚴守中立。若所戰之國，有一國或數國加入，同盟國卽當出兵援助。」約既成，英國輿論，頗有排擊其政府者，而日本則舉國歡欣。蓋英在遠東，利害關係雖切，究不如日人有生死存亡之關係也。於是日本一方，聲勢驍壯。俄人乃於二月三日（西三月十二日）向各國發表「俄、法兩國在極東利益受侵犯時，兩國政府得取防衛手段。」蓋將俄、法同盟之効力，擴充至遠東方面，以抗英，日同盟也。日、俄戰爭以前，外交之形勢如此。

俄人并吞東三省之志，既爲各國所非難。乃於是歲三月一日（西三月二十六日）與中國訂立撤兵之約。以六個月爲一期。第一期撤營京以西南之兵。第二期盡撤奉天省內及吉林全省之兵。第三期撤黑龍江省之兵。第一期於是歲九月十五日期滿。（西十月十六日）俄人先期半月，即將應撤之兵，盡行撤退。第二期到期，爲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。（西一九零三年四月十九日）俄人非徒不撤，反向我提出要求：（一）東三省之地，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。（二）俄撤兵之地，不得開作商埠。（三）東三省軍事政治，不得聘用他國人。（四）（五）牛莊公務，任用俄人。稅關歸道勝銀行經理。（六）東三省衛生事務，聘用俄人。（七）俄得使用東三省電線。日英美皆向中政府警告。俄人乃將要求撤回。迨五月間，又易他項條件提出。蓋俄人是時，已決與日本開戰，故爲此以挑釁也。

中日戰後，俄人之勢力，瀰漫於朝鮮，已如前述。日本之安全，固與朝鮮有關係；而朝鮮之安全，又與滿洲關係極密。自有史以來，滿洲之形勢而強，朝鮮未有能保其獨立者。（漢武之能開朝鮮爲四郡，以是時遼東之形勢強也。前漢末年，遼東漸弱，而句麗、百濟遂鳴張。自後漢末

平昔初，公孫度毋邱儉，慕容廆，相繼雄張遼東。句麗屢爲所破，幾至滅亡。慕容氏衰而遼東弱。句麗乘勝并其地。是時句麗甚強大。對北魏已不恭順。隋唐時更桀驁。隋煬帝，唐太宗發大兵攻之，而皆不克。雖曰中國之用兵有失策，亦以遼東既失，運兵轉餉，皆須跋涉千里，有糧長莫及之勢也。其後句麗，百濟皆內亂，高宗乃乘機，自由東發兵滅之。此乃彼之自亡，非用兵恆軌。自武后以後，中國不復能經營遼東。而滿族迭興。渤海盛時，以遼，濟舊地荒棄，未與新羅直接。金清興而半島遂爲之臣屬。元時，屬於其地置行省，干涉其內政，受禍尤酷。其初，亦因征討遼東之叛人而起也。况乎近世，侵略之策略，用兵之規模，益非古昔比邪。按當時日本學者戶水寬人有言：「以日本人口之增加，勢不能不圖殖民於外。而欲圖殖民於外，則世界沃土，悉已爲白人所占據。能容日人移殖者，滿洲，朝鮮而外，惟有南美。然亦不能多。何則？移民苟多，則將與土人衝突，而爲美國之門羅主義所干涉也。故能容日人移殖者，實惟有滿洲，朝鮮。然朝鮮全國，亦不過能容數百萬人而止。移民者百年之大計，規模豈容如此狹隘。故爲日本生存計，滿洲決不容放棄也。况俄苟據滿洲，必不能忘情於朝鮮。即謂俄能忘情，亦必日棄朝鮮。

而後可。否則日據朝鮮，自俄人視之，如日厲利刃於其所據之滿洲之側；而又橫日於旅順及海參崴之間，以阻其海上之聯絡；未有能自安者也。況乎朝鮮夙媚俄，將助俄以排日邪？戶水此論，蓋爲當時主張「滿韓交換論」者發也。滿韓交換，誠爲日本之失策。然以日本是時，與俄國開戰，究屬險事。故其國民雖竭力主戰，（當俄國第二撤兵期屆而延不撤兵時，日人卽主張開戰。戶水寬人，富井政章，金井延，高橋作衛，小野塚啟，原次寺尾亨，中村進午七博士，共見內閣總理桂太郎，力言滿韓交換之非計。其國民又組織對外同志會，要求政府遷促俄國撤兵。如俄國不聽，卽與開戰。）而政府猶遲遲吾行，未能全忘情於滿韓交換之論也。

就近年所發現關於日俄戰爭之史料觀之，當時俄國士大夫對於遠東問題之主張亦分兩派：一主急進，一主緩和。急進派領袖爲關東總督亞歷塞夫（Alexiev）及俄皇之樞密參贊（State-Councillor）倍索白拉索夫（Bosolovskii）。而緩和派領袖則陸軍大臣苦魯伯堅（General Kurojakin）也。倍索白拉索夫頗得俄皇信任。因其經營採木公司於東方，爲謀該公司利益之擴張，力主積極侵略滿韓。與亞歷塞夫暗相呼應。而苦魯伯堅，則因戰略關

係，主張慎重。苦魯伯堅就任陸軍大臣以後，檢查全國軍力，覺俄國在遠東，一時尚不能與日本開戰。據其估計，若一日用兵，日本方面可調動之軍隊約有四十萬人。數日之內，即可以半數渡海作戰，而立刻加入前線者總在七師以上。而俄國當時駐遠東之軍隊，自海參威沿鐵路直達旅順，全數不過八萬人。俄國國內軍隊雖多，然因西伯利亞鐵道尚未完全築成，運至遠東作戰，必須極長時間。『遠水不能救近火』，必爲日本所乘無疑。外交之進展與軍事之準備，必須互相援應，而後可以收功。今外交之進展過速，軍事之準備雖努力追隨，終望塵莫及。倘使戰事爆發，俄軍必多不利。是以苦魯伯堅，力阻急進政策。彼以爲此時俄人不但不能干與朝鮮之政事，即朝鮮之商業亦宜暫行放棄，蓋經濟上利害之衝突，亦恐引起戰禍也。

(參看苦魯伯堅所著 *The Russian Army and Japanese War* 第一卷第七十三頁  
第一百二十三頁及第二卷二十六頁。A. B. Lindsay 英譯本。)

俄國陸軍大臣之見地雖如此，而樞密參贊倍索白拉索夫之意見則不然。倍索白拉索夫注重商業之利益與經濟之侵略，對於滿韓絲毫不肯放鬆。西曆一八九六年以後，俄商以

「輔助朝鮮抵抗日本」爲名，取得北韓之森林採伐權，得於鴨綠、圖們兩江之左岸經營林業。繼復於一九〇二年得中國同等之承認，准其在上述兩江之右岸伐木。於是組織大規模之採木公司，以倍索白拉索夫爲督辦，參謀本部要員麥倫托夫 (Lt.-Colonel Madritsh) 爲經理。據日人調查，俄皇及俄京貴人多爲該公司股東；即關東總督亞歷塞夫亦與該公司有經濟上之關係。公司所採之木皆由鴨綠江運至大連，鋸成材料，分銷各處。於是在大連設一極大之鋸木廠，更以鉅款建築商場船埠，使成商業之中心。再進一步，乃移軍費以經營大連。大連商場之建築日益宏麗；而旅順之防禦工程轉因經費之減縮，遲遲不能完成。且大連爲一自由商港，全無防禦工作；一旦日本來攻，絲毫不能抵抗，大坐若失，旅順亦必受其牽動。大連之商業愈發達，俄人不肯放棄滿洲之心亦愈堅決。然而旅順之軍事預備費，遂減少三分之二（由五千六百萬鎊減至一千六百萬鎊）致俄國雖有強佔滿洲之野心，而無保持滿洲之實力。

不寧唯是，此採木公司不但移軍費以經營商港，且直接干涉軍事計畫，而以軍隊擁護其

商業之利益。其明顯之例，卽倍索白拉索夫請調精兵一隊駐紮鴨綠江口，以保障其採木之權利。且言一旦與日本開戰，此軍隊可利用鴨綠江天險，以防阻日軍之進行。陸軍大臣若魯伯堅則以爲此少數之軍隊，遠駐韓邊與大隊不能相呼應，必爲日本之主力軍隊所乘，而歸於消滅，徒損軍威，無補於事，故極力反對之。然以關東總督亞歷塞夫力護採木公司之建議，調兵進駐鴨綠江口，竟成事實。

亞歷塞夫亦一軍事專家也，而其見地與若魯伯堅不同。彼既爲關東總督，實握遼東軍事全權，遼東艦隊亦由其指揮。彼以爲俄國艦隊足以防阻日軍在渤海灣或西朝鮮灣登陸。故日本只能由朝鮮運兵，且須避至俄艦勢力不及之處上岸。照此估計，則宣戰之後，日本經三星期之久，始能運兵三師至朝鮮；再隔一週，然後可以增運二師；抵朝鮮後，必須半月左右方可攻入滿洲。而依庚子年所得經驗，則俄國不難於短期之內，集中十萬軍隊於滿洲，故足以與日本對抗。若支持至六個月，則俄國可以十四萬五千人與日本十二萬二千人，在東滿鐵路附近交戰。



當西曆一九〇三年亞歷塞夫受命爲關東總督時，苦魯伯堅即與細商遠東軍事計畫，據亞歷塞夫之意見，日俄若竟開戰，中國或將助日。其時關外有華兵二萬左右，以曾受日本軍官之訓練，關內更有華兵五萬，可以出爲後盾。故與日本作戰必須同時防止華兵參加。且日本進兵必先佔朝鮮，繼攻旅順，故擬定軍事之佈置如下：（一）以俄兵一萬二千駐守旅順；（二）以俄兵七千防護海參崴；（三）以大部軍隊分駐滿洲各重要地段，一方保衛鐵路，一方監視華兵；（四）以精兵一萬九千攜大砲八十六尊進駐鴨綠江沿岸，以阻日軍之猛進；其餘軍隊則集中於瀋陽、遼陽、海口三處，以資策應；（五）一旦開戰，俄軍必須佔領營口，以防日軍由彼登陸，蓋亞歷塞夫以爲鴨綠江有天險可憑，俄國駐兵必能於此防阻日軍之侵入滿洲，即使衆寡不敵，亦可退守分水嶺諸山，以與後方大隊相聯絡；倘日本進攻旅順，則分水嶺之兵可以從側面要擊，斷其歸路。

然此種佈置，初非苦魯伯堅所敢深信。故其七俄皇之奏摺中，聲明俄國在遠東之軍備雖有增加；而日本方面之佈置亦未嘗懈怠。官報中雖得估計日本出戰之兵約有步鎗十二萬

六千，指揮刀五千，大砲四百九十四門；實際決不止此數。當時業有海陸軍官各一人密報俄皇，日本常備軍雖屬有限，而後備兵極多，一旦開戰，均可加入前線，日本之戰鬪力必因之大增，殊非遠東所駐俄軍所能抵禦。惜乎宮庭內外滿佈主戰派之心腹，此種密報竟未使陸軍大臣過目；故苦魯伯堅所言，僅爲其個人之估計。然彼業已看破日本海陸軍力之驟增，故明告俄皇，駐紮鴨綠江邊之俄兵力單薄，恐遭敵人重兵之襲擊；假使俄國艦隊不能控制海面，使日本大隊得以穩渡，則危險尤甚。蓋日本如能將其可用之軍隊完全送登大陸，則俄國決無保守南滿之希望。苟欲使俄軍不爲日本零星攻破，則非集中兵力，退駐哈爾濱，以待大隊之後援不可。此時旅順必至孤立無援，而旅順之防禦工程既欠完善，所駐兵力亦不敷用。前途殊無把握。但主戰派方極力粉飾本身之弱點，以冀遂其雄霸東亞之雄心；苦魯伯堅之言，竟以等閒置之。陸軍大臣不能主持和戰之大計，而聽羣小包圍俄皇，亦足徵當時俄政之腐敗矣。

主戰派根本之錯誤，即亞歷塞夫及其僚屬過信俄國遠東艦隊之戰鬪力，以爲決不至敗。

於日本。該艦隊之總參謀魏格夫特 (Admiral Viscov) 堅決表示以日俄兩國在遠東艦隊之戰鬥力相較，俄海軍決不至戰敗；俄海軍若不戰敗，日兵決無在牛莊或西朝鮮灣中其他海港登岸之希望。亞歷塞夫贊許此說，以為東自仁川西至威海衛皆為俄國艦隊勢力所及之地。日本決不能於此運兵。彼等認定日軍只能在仁川以東之朝鮮海岸登陸；由此進至鳴綠江邊，須經過二百英里以上之長途，其間層巒疊嶂，人跡甚稀，僅有一路，可以通車。此路由仁川，經朝鮮京城至安東，路既狹隘，年久失修，運兵極不便利。再由安東，進窺旅順，其間復隔一百七十英里。每經大雨，或當溶雪之時，南滿北韓之路皆成泥窪，極不易行；人行尚且不易，何況重砲及其他軍需品之搬運。照此理想推算，無怪其錯認日軍不能急切侵入滿洲。俄國海軍將佐，但知比較雙方艦數及噸數，以定兩軍海上之戰鬥力；對於其他重要條件，如軍艦之速度，武裝之新舊，海港之形勢，船員之訓練等等一概抹殺不問，此為失敗之總因。當時俄國在遠東之戰艦雖多，然真能上前線以充分之力量作戰者不過十一艘；而日本方面則有十四艘之多。俄艦每小時行十六海哩，又三分 (Two thirds) 日艦每小時行十八海

哩又三分 (18.3 knots) 俄艦所有超過六吋口徑之砲僅四十二尊，而日艦則有五十五尊。俄艦有六吋口徑之砲一百三十八尊，日艦則有一百八十四尊。俄國在遠東只有海軍根據地二處，一爲海參崴，港中僅有船塢一座，可以容納大戰艦，一爲旅順則其唯一之船塢實嫌過小，難容戰艦之大者，雖有種種擴充之計畫，尙未能見諸實行；而日本方面則有海軍根據地六處，每處皆有大船塢六七座，可以容納大戰艦，此外尙有魚雷艇根據地及建有防禦工程之海港數處，均可供海軍之使用。最不利於俄方者，即日本之海軍根據地三處，在朝鮮海峽附近，將旅順與海參崴隔斷，使不能互相呼應；加以海參崴天氣過寒，每年十二月至三月，全港爲冰所鎖，除用鐘冰船衝開一路，軍艦不能出人，而俄國戰鬥力最強之四艦皆定泊於此，冬季開戰，何等不便！至於艦員之訓練，俄艦人員服務期間雖較日艦爲長，而俄艦之一部分僅爲預備隊，每年入大海操練僅二十天，其餘時間，則均閒泊港中，等於「駐兵之浮家泛宅」(floating barracks) 而已。

俄國海軍少佐謝米諾夫 (Commander Semenov) 於所著「功罪錄」(Raspisat)

一文中述及關東總督，亞歷塞夫之態度，頗足表視當時驕兵悍將誤國之情形。其言曰：

「荷艦長真心愛護其所管之戰艦，則艦中雖有極細之缺點，亦不可稍稍忽視。彼應立刻報告長官，亟圖補救，以免臨陣發生危險，蓋最小之缺點每足引起最大之不幸也。然而駐紮旅順之艦長若照此原則履行其職務，則將被認為「不適宜之屬吏。」 (Inconvenient Subordinate) 其行為於長官有所不便。蓋關東總督極不願聞彼所管轄之艦隊有何缺點。故彼在任一日，各艦長必須於報告中說明艦中一切盡善盡美，以便總督轉奏俄皇，彼所統率之艦隊準備完整，隨時可以作戰而克敵奏功也。」 (Raspoutine 文在 R. U. S. I. Journal for 1903-10 雜誌中發表。)

俄國海軍之不足恃，以如上文所述，則欲其阻止日本在朝鮮一帶登陸，事實上效力無多。故亞歷塞夫對於日本行軍之計畫皆不可靠。而俄國駐在遠東之陸軍，不僅兵力單薄，將校亦復輕敵不肯用命。例如苦魯伯堅曾訓令俄軍東路司令官，為集中兵力起見，其部隊必須且戰且退，一方阻礙日軍之猛進，一方仍不可與退後集中之主力軍失聯絡，以免陷於孤

危之境。而司令官查蘇立 (General Zassulich) 聲言：曾受聖喬治勳章之武士，但知進戰克敵，素無退縮避敵之習慣。苦魯伯堅亦無如之何。軍令不行，安得不敗！

俄國駐遠東將校虛驕之氣益張，則國內急進派之聲勢亦愈大。隱蔽俄皇，粉飾本國之弱點，使朝野皆不知滿韓形勢之真相。遂造成劍拔弩張，岌岌不可終日之局面。苦魯伯堅爲慎重起見，故親遊日本，以視虛官。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九日（西六月十二日）抵東京。當時傳說不一，有謂其此來係訂滿韓交換條約者，實則考察形勢耳。苦魯伯堅旋赴旅順，集俄官開大會（閏五月十二日即西曆七月六日）。時中韓公使，關東總督，道勝銀行總理，駐滿洲各軍之參謀長皆與焉。此次會議，意見初不一致，亞歷來夫等皆主急進，苦魯伯堅獨持異議。及其歸國，力主撤兵，不但放棄南滿，益須放棄旅順。見 *O. Ross: The Russo-Japanese War* 第三十八頁。作者何所根據，尙待查考。無如苦魯伯堅甫歸，倍索白拉索夫繼至，極力向各方遊說，推翻放棄滿洲之主張。當時俄國要人多與遠東實業發生關係，一旦撤兵，與其本身利益不無損害，故均力助倍索白拉索夫，使俄國政府對於陸軍大臣之提議重加考慮。

其結果不但撤回駐滿洲之軍隊，且在滿洲境內，鴨綠江沿岸，及朝鮮邊境極力擴張其經濟勢力，以與日本爭雄。

六月十三日，（西八月五日。）俄合阿穆爾及關東省，設極東大總督府。以關東總督亞歷塞夫爲大總督。得指揮阿穆爾區及關東省之陸軍，太平洋之海軍。宣戰，講和，皆許便宜行事。駐東洋之外交官，皆聽命焉。識者早知滿韓交換之論之必無成，而日俄之戰事，必不可免矣。（參閱普魯伯堅所著俄國軍隊與對日戰爭一書英文譯本，The Russian Army and Japanese War 及洛斯 Loeb 所著英文日俄戰史。）

果也，俄人於是時，對韓國提出要求，欲租借龍巖浦，并迫韓履行逾期作廢之森林條約。韓人以受日，英警告，不敢許。俄人乃強築砲臺於龍巖浦，故其名曰尼古拉。架電線通安東。其挑戰之行爲，可謂極顯著。然日人猶欲與俄和平商略。乃以是歲六月間，命其駐俄公使栗野撰一節，訪俄外務大臣薩斯都夫，申明「兩國在極東之利益，願協商和平辦法。」俄人許之。小村乃製成協約草案，命栗野向俄廷提出。

(一) 尊重韓兩國之獨立，保全其領土。對於兩國之商工業，彼此互守機會均等主義。

(二) 俄認日對韓之卓越利益。日認俄對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。

(三) 以不違反第一條爲限，日對韓，俄對滿洲，不妨礙締約國之商工業活動。韓國鐵路，延長至滿洲南部，與中東路及山海關牛莊鐵路相接時，俄不阻礙。

(四) 爲保護第二條所述之利益，日對韓，俄對滿洲派兵時，所派之兵，不得超過實際必要之數。事定即撤。

(五) 俄認日對韓改革，有與助言及助力，並含軍事上援助之專權。

俄國此時，蓋欲使亞歷塞夫當此交涉之任。藍斯都夫乃託言將從俄皇出巡，請由駐日俄使羅善當交涉之任；並請由俄國亦作一提案，與日本所提出之案，同作爲交涉基礎。日人不得已，許之。八月中旬，（西十月上旬）羅善與亞歷塞夫會商後，提出對案。其第（一）條，但言尊重韓國之獨立，保全其領土。第（二）條，限於不違反第一條，承認日在韓之卓越利益。



而於日第五條之對韓援助，限制之於民政，並刪含軍事上援助之語。第（三）條，俄承認不阻礙日本在韓之商工營業。限於不違反第一條，不反對日本保護工商營業之行爲。第（四）條，對派兵事，亦僅言韓而刪滿洲。第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三條，爲俄國自提出者。第（五）條，限於韓國領土，不爲軍路上之目的使用。於韓國沿海，不築有妨自由航行之兵事工程。第（六）條，以北緯三十九度以北韓國之地爲中立地。兩國軍隊，皆不得侵入。第（七）條，日認滿洲及其沿岸，全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。

小村乃提出改革案。於俄提案第（三）條「商工營業」改爲「商工業活動之發達」。「保護商工營業」改爲「保護是等利益」。第（四）條改爲向韓派兵，俄認爲日本之權利。第（二）條之民政，改爲內政，仍加含軍事上援助一語。第（六）條改爲滿洲境上，各五十哩秘密達。第（七）條全刪。改爲（甲）俄對滿洲，尊重中國之主權，保全其領土。不妨礙日本對滿洲之商業自由。（乙）以不反（甲）爲限，日認俄在滿洲之特殊利益。俄國保護該利益之行爲，日認爲俄之權利。（丙）韓國鐵道延長至鴨綠江時，不妨礙其與滿洲鐵路

之聯絡。

小村與俄使談判數次。俄使認關於韓國條件之修正，而關於滿洲之條件，終不相下。小村乃更提修正案。承認「日不於韓國沿岸，建築妨害自由航行之兵事要工。」而要求「日於滿，俄於韓，各承認在本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。」又「俄在韓因條約所得商業及居住之權利，日不妨礙。日在中國因條約所得商業及居住之權利及豁免，俄亦不妨礙。」「日認俄在滿之特殊利益，並認俄為保護此等利益之必要處分。」而要求「俄亦承認不阻礙日本在韓工商業之活動發達。日為保護此等利益之行為，俄不反對。」又「日為上述目的，向韓派兵時，俄認為日之權利。」餘與第一次提案第（一）第（五）條，及對俄案第（六）條之修正，並刪改俄案第七條之兩項相同。

羅善接此案後，將全文電俄京請命。小村亦命栗野向俄政府申明，「日所要求為正當。」蓋日本已視此為最後讓步矣。時藍斯都夫已從俄皇游歷法，德而歸。栗野往訪之。藍斯都夫乃出以延宕之手段。栗野往訪數次，皆不得要領。至十月二十三日（西十二月十一日）俄

公使忽向小村提出第二次修正案。(一)仍止承認保全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。(二)於日本對韓之援助，仍只認其限於民政，並刪軍事上援助之語。(三)(四)於日本所要求「俄國承認其在韓之工商業之活動發達，暨保護此等利益之行爲；及因此向韓派兵，俄認爲日之權利，」俄皆承認之。(五)(六)而仍執俄原提案之第(五)第(六)兩條，於滿洲則一字不提。

小村於第(二)第(五)兩條，加以修正。第(六)條全行刪除。並申言「滿洲置諸約外，萬難承認。」

十一月十九日，(西一九零四年一月四日)俄使覆文於第二條之修改，承認日本之要求。(五)(六)兩條，皆仍原文。另提「滿洲及其沿岸，日本承認在己國範圍之外。但日本或他國，在滿洲依條約獲得之權利及特權，俄不反對。」一條。

交涉至此，業已山窮水盡。於是小村再促俄使反省。俄使不答。兩國交涉，遂因停頓而破裂。

## 第四章 日俄兩國戰前之形勢

語曰：「善陳者不戰，善戰者不敗，善敗者不亡。」至哉言乎！天下無論何事，其成其敗，皆決於未著手之先。一著手，即已無可挽回矣。兵，凶器也；戰，危事也；以人之死爭勝，蹶而不振，則悔之無及也。故今世戰役，無不其難其慎，力求知彼知己者。不獨當事之國，即旁觀之比較其強弱，而適度其勝負者，亦無微不至也。今試比較日俄二國戰前之形勢如下。

戰事之勝敗，不獨兵也；然戰固不能無用兵，故言戰事之勝敗者，兵事必首及焉。日本之軍，爲徵兵制。民年十七至四十，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先充常備兵，其中又分現役及豫備；現役，陸軍三年，海軍四年。豫備役，陸軍四年又四個月，海軍三年。常備役滿，退爲後備兵五年。再退爲補充兵，再退爲國民兵。其組織，以師團爲最大。合步兵二旅團，一旅團分兩聯隊，一聯隊分三大隊。騎兵三中隊，砲兵六中隊，工兵，輜重兵各二中隊而成師團。一師團萬有二千五百人。有近衛師團一，第一至第十二師團十二，凡十三。共合兩師團而稱軍團，則戰時之編制也。

十三師團之外，有騎兵二旅團，戰時爲騎兵獨立師團；又有野戰砲兵六聯隊，此日本之常備兵也。其數約十六萬，豫備兵：步兵五十二大隊，騎兵十七中隊，砲兵十九中隊，數約五萬。後備兵及國民兵，數皆倍於豫備兵。故日本全國陸軍之數，在四十萬左右。其政令，掌於陸軍大臣。司作戰之計畫者，則參謀本部也。於東京置中東，西三部都督。東部都督，轄第一，第二，第七，第八師管區。中部都督，轄第三，第四，第九，第十師管區。西部都督，轄第五，第六，第十一，第十二師管區。

其海軍：有一等戰艦六，二等戰艦三，一等巡洋艦六，二等巡洋艦九，三等巡洋艦七，三等海防艦十，一等砲艦二，二等砲艦十四，通報艦四，驅逐艦十九，水雷母艦一，水雷艇六十二。海軍現役三萬一千餘人。其中在各艦者一萬六千餘人，餘在鎮守府及各要塞。豫備四千餘人。後備約二千人。海軍之政令，掌於海軍大臣。作戰之計畫，定於海軍司令部。海軍區分爲五：曰橫須賀，曰吳，曰佐世保，曰舞鶴，皆設鎮守府。惟室蘭一區未設。

俄國之制：國民服役之期限，爲二十三年，自二十一歲至四十三歲。其在歐俄，充常備五

年，豫備役十三年，後備五年。在亞洲，則常備七年，豫備十年，後備六年。在高加索，則常備三年，豫備五年，後備十五年。在哥薩克，則常備三年，豫備十五年，後備五年。陸軍編制，以軍團爲最大。一軍團有步兵二師團，（一師團有二旅團。一旅團有二聯隊。一聯隊有四大隊。一大隊有四中隊。一中隊有四小隊。）騎兵一師團，加以砲兵，工兵，築城兵，電信隊，架橋隊，鐵道隊，馬匹補給隊。合計士官一千零三十人，兵士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；馬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匹；砲一百二十門。全國有師團五十二，分爲二十九軍團，（故有不足兩師團之軍團。）而在東西伯利亞者二。此外又有近衛兵，芬蘭兵，哥薩克兵，高加索兵，皆爲特別編制。又有補充隊，要塞守兵，鐵路守備兵等。故俄陸軍之數，實甲字內云。（戰時可擴充至四百萬。）全國分軍區五十三，皆有司令，而直轄於陸軍大臣。陸軍大臣下有六部：（一）高等軍事會議。（二）高等軍法會議。（三）參謀本部。（俄之參謀本部，隸屬陸軍省，不獨立。）（四）七監部。（一）砲兵監。（二）工兵監。（三）監督監。（四）醫務監。（五）教育監。（六）法官監。（七）哥薩克兵監。（五）陸軍省經理局。（六）監軍部。此外騎兵監，射擊監，亦隸陸軍省。

其海軍有戰艦二十八。一等巡洋艦十四，二等巡洋艦十三，三等巡洋艦十。海防艦十一，一等砲艦四，二等砲艦二十七。驅逐艦三十九。水雷母艦十。水雷艇二百零七。將卒凡四萬人。海區分爲四：曰波羅的海，曰黑海，曰裏海，曰太平洋。海軍艦隊有四：曰波羅的海艦隊，曰黑海艦隊，曰地中海艦隊，（以屬於波羅的海之艦組成。）曰太平洋艦隊。除黑海艦隊，以他大尼里海峽被封鎖，無出海之望外，餘皆可作戰於東洋者也。海軍最高之官曰海軍元帥，以皇族任之。海軍大臣爲之佐。其下有（一）海軍本部會議，（二）海軍軍令部，（三）水路處，（四）艦政處，（五）技術會議，（六）海軍高等軍法會議，（七）司法處，（執行高等軍法會議議決之事），（八）衛生處，（九）官報房，（掌理簿冊。呈奏之報告書，由其編輯。法令裁可，由其執行。），（十）記錄局，（十一）恩給局，（十二）印行局等。各海區皆有軍港。分一二三等。一等有司令長官，二等有司令官。（太平洋海區有軍港二：一海參崴，一旅順也。皆爲二等。）俄國海軍，又分海戰，陸戰二部。在海稱艦隊，在陸稱海軍團。一海軍團，自七至十五中隊。（一中隊百五十人。）一戰艦四中隊。餘各以艦之大小爲差。

以上就兵數及兵制言之也。若以兵之優劣論，則據當時之評論，日俄二國，亦互有短長。日兵所受教育較深，其訓練亦較勤。故其軍隊整齊嚴肅，實不愧為訓練節制之師。俄國則軍政頗為腐敗。軍餉既薄，上官又從而剋扣之，且役使之。當時駐扎滿洲之兵，多有聽其自營生業，名在伍，實不在伍者。此等既各自營生，多不願歸營，更無圖志。而軍中將卒，亦多不輯。此日之所長，俄之所短一也。日人種族單純，舉國一致。其國民，既富於忠君愛國之心，又承武士道之流風餘韻，固小而迫，人人皆有危亡之懼。以故上下一心，軍人皆有死不旋踵之概。俄人則種族錯雜，國民教育之程度亦較低，多不知國家與己之關係。又以種族之異感，政治思想之不同，有不願為國家効力者。故其師多而鬪士不逮。此日之所長，俄之所短二也。日人舉動，頗多敏捷活潑。俄兵則較重滯。此日之所長，俄之所短三也。日人生活程度較低，行軍時求得供給較易。俄人則非麵包不食，非肉不飽，行軍時求供給較難。此日之所長，俄之所短四也。然俄人體格魁梧，膂力強健；又生長大陸，不畏酷寒。日人則軀幹較小，體力亦不逮俄人。烏國之氣候較優，使與俄軍周旋於滿韓，殊覺其相形而見絀。此俄之所長，而日之所短一也。俄國馬隊，



多而且良，以之馳驅於大陸，實爲一種特色。日兵則遠弗逮。此俄之所長，日之所短二也。日人雖敏捷活潑，而以性情粗朴，慾望簡單論，則不如俄人。凡性情粗朴，慾望簡單之兵，最易驅使。脫遭挫折，但能以術鼓勵之，使之再振亦易。兵之智者，則與是相反。此俄之所長，日之所短三也。若以兵數論，則俄十倍於日而不止，其優劣尤不待言也。

語曰：「小固不可以敵大，寡固不可以敵衆。」日俄兵數，相懸若此，而日人竟敢與俄宣戰者，何哉？則恃其運輸之捷，有非俄人之所能逮者在也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，本係單線。貝加爾湖一段，日俄戰時，尙未竣工。其西伯利亞之駐兵，調至滿洲，據庚子之經驗，爲期不過一月許。然在貝加爾湖以東之兵，僅十一萬，勢不能與日敵，則必調用歐洲之兵。而歐洲之兵，非六七十日，不能至奉天。日本則與朝鮮僅一輩之隔，幾於朝發而夕至。京釜鐵路，又以日俄戰前，急速竣工。故其調兵至朝鮮甚捷。卽赴奉天，至多亦不過四十日耳。故以運輸而論，日人實有足彌其兵少之闕憾，而俄之衆，亦有非旦夕所能用之者。此日本所以敢悍然與俄開戰也。雖然，日本此等計畫，固亦有其冒險之處。何者？俄國運輸雖遲，然所經皆國內之地，卽入中國境內，

直至奉天，亦毫無抵抗。或謂滿洲住民頗惡俄，所謂馬賊，或起而擾其後，亦不過留少數之兵，維護鐵路，則足以防之矣。日本則運兵必由海道，苟非敵人海軍殲滅，或受巨創，全失其活動之力，則時有被襲擊之虞。故其運兵雖捷，而於若干時期內，果能運兵若干至韓，實難確答。若其至奉天，則沿途不能無抵抗，必須且戰且進。既且戰且進，則不能無所損失，而時日亦愈難確定矣。又曰，俄此次作戰，皆在他國之境。然俄本國距戰地甚遠，其繁榮之區，距戰地尤遠。日人卽盡據滿洲，俄國疆土，仍絲毫未動也。況日必不能盡據滿洲乎？日人所能攻擊者，惟東海濱省沿岸。然冰期甚長，攻擊亦不易。故俄之地勢，實可謂進可以戰，退可以守。若日則戰區離本國較近，兵一敗於外，本國卽有被迫之虞。而沿海海線甚長，隨處可以攻擊。卽能守禦，已屬被人封鎖，束手待斃，況守禦不易乎？故以地勢論，日本實處於有進無退之地位者也。故曰，俄此次之作戰，雖恃陸軍以決最後之勝負，而海軍之所繫，實尤巨也。

兩國海軍之優劣，前已略述其概要矣。今所欲言者，卽是時之戰爭，以戰艦爲中堅，裝甲巡洋艦及裝甲砲艦爲之輔，驅逐艦以資活動。尋常巡洋艦，作戰之力已小。至舊式之海防艦等，

則大而無當，除用以防禦沿海外，幾於無所用之矣。海軍勢力之優劣，實以此等主力艦之多少優劣而決。日俄此次作戰於東洋者，日本戰艦六，俄七。日本裝甲巡洋艦八，俄四。日本裝甲砲艦四，俄二。日本驅逐艦十九，俄十三。以艦數論，日固優於俄。若論其優劣，則方面甚多，一時殆難斷定。是時軍事學家，有一簡便判決之法，以估計其大略。時曰：觀其「艦齡」。艦齡者，各艦造成年代之多少也。艦力之強，在（一）艦體之完固，（二）行動之敏捷，（三）武器之新式，凡是三者，後成之艦，固必視先造之艦爲優。是役，日俄在東洋之軍艦，艦齡大抵在十年以下，惟俄有十一年者二。又以速率論，則俄皆在十七海里以下，而日有一二，在十八海里以上。故以在東洋之海軍力論，日實優於俄。即以俄人在東洋之艦數而論，亦不如日本。（當時俄艦調至東洋者：戰艦七，一等巡洋艦四，二等巡洋艦六，海防艦二，一等砲艦二，二等砲艦八，驅逐艦十三。）惟海參崴冰期長，不慮襲擊，已述如前；旅順亦天險，易防守，故俄軍艦可多派。日人海戰設不大利，即不能勝。然當時列國論者，多謂日海軍之精練，較勝於俄。日人亦云然。又謂俄儲煤不足，艦渠不完，艦船操縱之術，亦不及日。

以上所述，日俄二國之兵力殆各有短長，故勝負之數，當時實無人能爲之豫決。所能勉言者，則曰：「日利速戰，俄利持久」而已。此戰前兵事之形勢也。

財政一端，亦爲戰事之命脈。財政不足，則不特戰事不能持久；即短時間之戰事，亦有受其牽掣，而至於敗績失據者矣。今試再就兩國財政情形比較之如下。

俄國面積，凡五十六倍於日；其人口，則三倍於日；歲入則七倍於日（日本是時之歲入，在二萬五千萬左右）。若是乎，日本之財政，殆遠不足與俄敵也。然俄人之財政，實未有以大優於日。以戰時之財政，每視其平時基礎之穩固與否；以及臨時周轉之敏捷遲滯，及羅掘之難易以爲衡。不能以土地面積，人口多少，及平時收入之數爲定也。故二國之國力，視若相差甚遠，而二國之財政，則實相伯仲。一言以蔽之，平時尚可敷衍，一臨大戰，則皆覺其竭蹶而已矣。

日本戰事之經驗，惟甲午一役。是時豫計戰時之財政者，自當以甲午之役爲計算之根據。而其結果，則有樂觀，悲觀二派。悲觀派之言曰：「中日戰時，日本所費之款，凡二萬萬元。一日支出最多之數，爲六十八萬元。日俄戰時，戰術已較中，日戰時爲進步。戰術愈進步，則所費愈

多。故昔之支出六十八萬元者，此時非支出百萬元不可。而日俄戰爭，難期其如中日戰爭之速了。假令延長至二年，則戰費將達十萬萬。外債固不易募，內債縱能發行，而為數過多，亦是擾亂金融，影響於國民之生業。則惟有出於加稅之一途。戰時國民負擔之力，必不如平時，姑置勿論，即能將全國稅，普加至一倍，只僅得一萬三千萬耳。當一年之戰費，僅及三之一。其將何以支持？一此特悲觀論者之說也。樂觀論者之計算，則大異於是。彼謂「非常準備金，及特別會計資金，可以借用。事業之已經延宕，及可以延宕者，皆可緩辦。又可停還舊債，增募新債。於租稅，則擇其可增者增之。如是，則不應取之之無途。至於支出，則是時戰禍，雖較中日戰時為進步，而運輸亦較中日戰時為便利。中日戰時，運輸之費，殆占戰費三之一。運輸既經改良，則戰費可以大省。故此時之軍費，縱不能有減於舊，亦必不至加增。又俄國於戰事，亦非有十分持久之力。假定戰爭期限為一年，軍費三萬萬元，已為無可復加之估計。亦非日本所難辦也。」此為持樂觀論者之說。二說之孰是，誠難斷定。然即為樂觀論者之說，已不免捉襟而見肘矣。（後來實際之支出，并超出悲觀論者豫計之外。可見戰事之不易言。）

俄當尼古拉二世時，有一著名之理財家焉。其人爲誰？即與李鴻章商訂中俄密約之微德是也。（此約雖訂於喀希尼，微德實多有力。）微德之受任爲財政大臣也，俄之歲入僅九萬六千萬盧布。微德加以整理，乃至十九萬萬有餘。又發行公債十七萬萬。由是資本大增。築鐵路至七萬里。設製鐵、造船、造械及他工廠，礦廠尤多。不知其實任情形者，鮮不驚其技之神。然一詳考之，則其所謂籌款之策者，加稅耳。攫茶與糖爲官賣耳。民間運輸事業，多改爲官營耳。蓋微德以俄偏於農業，以生貨易熟貨爲不利；亟於振興工業，行之過急，遂忘其力之所能任也。當日俄戰時，俄國債之數，已達一百二十萬萬法郎。一切官營事業，多虞虧損。鐵路尤甚。又紙幣甚多，一旦開戰，易至下落。故收入之數，俄雖遠過於日。而論財政之基礎，俄尚不如日之穩固也。俄人之所恃者，法爲俄之大債主；俄人破產，於法不利，法不得不維持之。故俄在歐洲募債，較日爲易。然設使異戰累敗，又或戰雖勝而金融紊亂過甚，法人能終可俄助與否，亦屬可疑。而微德顧大言：「日，俄若開戰，彼能籌出戰費十四萬萬。」識者頗爲之隱憂矣。

日，俄戰前，兩國軍事財政之情形如此。夫軍事財政，有形者也。戰爭之勝敗，固不純視有形

之條件而決。卽有形之條件，一經開戰之後，因戰局之利鈍，措置之當否，亦有與估計之情形，大相逕庭者。然此皆無從逆料；而無形之條件，當戰前尤隱伏而不見，而無從豫行陳論者也。故此章所論，暫止於此。其餘則於日俄戰事之評論一章詳之。

## 第五章 日俄戰事上

日俄二國交涉之停頓，在千九百零四年一月初旬，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中旬之末也。十二月十八日，即西曆二月六日，日本對俄提出斷絕國交公文，命駐俄使臣歸國。同時命其艦隊出發，襲擊俄艦。二十四日，（西二月十日）兩國遂皆下宣戰詔書。

兵法曰：「守如處女，出如脫兔。」豈不信哉？日本甲午之役之敗我也，以其軍事行動之速。甲辰之敗俄也亦然。甲午之役，日本以六月十七日，（西一八九四年七月十九日）對我發最後通牒。是日，即命伊東秋享率聯合艦隊占安眠島附近，以爲根據地。二十三日，（西二十五日）我濟遠、廣乙、操江三艦，護送高陞輪船至朝鮮益師。遇於豐島附近。日軍遽發砲攻擊。我軍出不意，濟遠遁，廣乙沈，操江降。高陞被擊沈。所載兵千二百人殲焉。我士氣爲之大沮。自此不復能益師朝鮮。平壤，鴨綠，所以一敗而不可收拾者此也。日本之攻俄也亦然。兩國既絕交，其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即率艦隊出發。二十日，（西二月八日）襲擊俄艦於旅順。



口外，敗之。俄艦悉走港內，不敢輕出。翌日，其所分遣之艦隊，又擊敗俄艦於仁川。日本之陸軍，遂得穩渡朝鮮矣。

俄人之調度，則較日本少遲。宣戰後七日，乃以馬哥羅夫爲東洋艦隊司令。馬哥羅夫者，俄人迫日本還遼時，以地中海艦隊東來示威者也。宣戰後十一日，以陸軍大臣苦魯伯堅爲滿州軍總指揮。馬哥羅夫以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至旅順（西三月一日）。苦魯伯堅以二月十六日至營口（西四月十一日）。皆在戰事已殷之候。其未到時，代當總指揮之任者，爲極東大總督亞歷塞夫。當陸軍指揮之任者，爲極東第一軍團司令黎涅威治。拳匪亂時，統俄兵人直隸者也。當指揮海軍之任者，則東洋艦隊長官斯陀爾克也。

俄人此時之舉動，雖似稍落後。然當與日交涉時，卽已陸續調兵於滿洲。據當時之調查，俄人在滿洲之兵數，實已達四萬有餘云。（旅順，步兵一萬一千二百人，砲兵二千〇八十一人，工兵八百七十八人。金州，步兵二千人，大連，步兵六千六百人，騎兵九百十八人，砲兵七百五十人。鳳凰城，騎兵九百十八人，砲兵八十人。遼陽州，步兵一千人，砲兵四百〇八人，鐵路大隊

一千五百人。營口砲兵二百四十八人。奉天步兵九百十人。吉林步兵二千二百人。騎兵一百六十人。砲兵八百三十人。鐵路大隊三千人。寧古塔步兵二千二百人。砲兵四百五十五人。伊通州騎兵七百五十人。橫道河子鐵路大隊一千五百人。巴楊子騎兵一百八十四人。海拉爾步兵三千八百六十三人。除齊齊哈爾兵數未詳外，以上共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三人。此事日人實落後著。當時論戰事者，頗以是爲日本危。幸日軍之至朝鮮極速，猶能成一曰據朝鮮，俄據滿洲以作戰之形勢也。

朝鮮與我接界處爲義州，義州之對岸爲安東。安東爲通商要地；以兵事論，則鴨綠江左岸之形勢，當推九連城；而鳳凰城其次衝也。日兵既破俄艦，乃使其艦隊護送第十二師團，於仁川登岸。正月二十四日，（西三月十一日）向平壤據之。二月十二日，（西三月二十八日）進據定州。定州者，平壤、義州間之要地；高麗王氏築之以禦契丹，且控制女真者也。二月十九日，遂進至義州。（西四月四日）時日本又使其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於鎮南浦上岸。先一日，亦至義州。於是合三師團爲第一軍，大將黑木爲楨統之，以向遼東。俄人是時之舉動，頗爲

遲滯。日兵至義州時，對岸俄兵，尚未大集。聞日軍洩至，乃亟徵調，使其第三、第六兩師團當前敵。皆俄東方之勁旅也。亞歷塞夫欲令其迎頭痛擊，以挫日兵之銳氣云。俄兵主力，集於九連城。左翼在水口鎮，右翼在安東之東南。日兵夾鴨綠江，與之相持。至三月十二日，（西四月二十七日。）日乃命工兵築橋以砲兵掩護之。俄人百計妨害之，而日本工兵，冒險前進。十四夜三橋俱成。日兵遂渡江。俄人力戰，不能禦。十六日，九連城遂陷。（西五月一日。）是爲日俄陸軍第一次大戰。亞歷塞夫聞第三、第六師團之敗，爲之奪氣云。各國觀戰者，多謂俄人遇勁敵矣。日兵遂向鳳凰城。

俄人所據奉天之要地，北則遼瀋，南則旅順也。日本於第一軍規渡鴨綠江時，又使其大將奧保羅率第一、第二、第四師團，爲第二軍。以三月二十日，（西五月五日。）自貔子窩登岸。奧保羅分軍爲二：以其半守貔子窩，普蘭店，以距俄遼陽援軍。而以其半攻金州。金州者，旅順之後蔽也。其通旅順之道，有山曰南關嶺，形勢絕險。其南門外，有山曰扇子山。築砲臺其上。其機關砲，一分鐘能發至六百響云。守禦之固，實有金城湯池之勢。俄人嘗宣言：「日本欲破金州，

至速非兩月不可，「非謾言也。奧保衆既分兵，轉戰至金州城下。四月十二晨，（十一日夜半，西五月二十六日。）大雷電以風，繼之以甚雨。日兵乘機猛進。工兵以棉火藥炸其東南二門，毀之。金州遂陷。而南瀾嶺之守猶固。日人以海軍入金州灣，與陸軍協力，卒攻克之。遂占柳樹屯，青泥窪等處。旅順之後路絕矣。

時俄總指揮苦魯伯堅駐兵奉天。苦魯伯堅之戰略，欲集大軍數十萬於遼瀋，與日人一戰而挫之。以俄兵運調較遲，非更數月，不能大集；而日兵屆時，必已疲敝；欲徐起而承其敵，以規先敗後勝之功也。故不肯浪戰。坐視日軍之據貔子窩不擊。及是，旅順之形勢危急，俄人多主速援者。其參謀本部爲所動。乃由俄皇電命苦魯伯堅出師。苦魯伯堅不得已，集大兵於得利寺，號稱二十萬。據當時軍事學家之計算，謂俄兵之在得利寺者，實不過三萬。苦魯伯堅蓋故爲是虛聲恫喝，豈以塞日人之膽，猶是其不願浪戰之故智云。日人雖明知二十萬兵之說爲虛辭。然恐曠日持久，俄兵之集者漸多，其力漸厚，則旅順不拔，而金州且危。奧保衆乃留第一師圍守金州，而率第二、第四兩師圍遼瀋，俄兵於得利寺。五月二日，（西六月十五日。）破之。

時普魯伯堅駐兵大石橋，遼陽守備頗虛。日兵乃沿鐵路而北。八日（西六月二十一日）陷熊岳。二十六日（西七月九日）陷蓋平，普魯伯堅慮遼陽有失，乃留步兵四師圍守大石橋，而自還瀋陽。

大石橋者，遼陽之南蔽也。俄人故以重兵守之。四師圍外，又佐以炮兵一中隊。鐵路地當福布，砲兵所據地勢尤勝。日人既決取遼，瀋，旅，順，乃使乃木希典親統第三軍，以攻旅順，而使保潔專攻遼陽。與保潔之兵，以六月初旬進攻大石橋。俄兵抵禦極力。其砲火尤猛。日兵不得進。日砲兵屢易陣地攻之，皆無效。日人不得已，乃不顧損失，督兵猛進。十二日夜（西七月二十四日），日兵苦戰，克復堅壘。俄人膽落，遂退兵。明日，日兵據大石橋。大石橋既失，營口，海城，牛莊，皆不能守。遂於十四（西七月二十六日）及二十一日（西八月三日）相繼俱下。自此俄兵無復南下之望，旅順之救援遂絕。普魯伯堅是役，實絕似甲午之役，我末應，吳大澂等力戰於海，蓋，牛莊，營口之間而無功。而俄人自旅順被封鎖後，專恃營口，秘密輸入軍械，及是，則秘密輸入之路亦絕，而遼，瀋之形勢愈窮，亦絕似甲午之役，遼西戰敗，而山海關遂孤危。

云。故得利寺，大石橋兩戰，實於日，俄戰役之勝負，大有關係也。

當日本第二軍之自羅子窩登岸也，第一軍亦向西北進。二月二十一日，（西五月六日）陷鳳凰城。明日，下寬甸。其正兵遂向摩天嶺進。摩天嶺者，鳳凰城遼陽間之天險也。甲午之役，依克唐阿以三千人守之，日人屢攻不能得志焉。是役也，日人以六月五日，（西七月十七日）舉兵猛攻，克之。俄人暫退。旋發奇兵夜襲，不克。越數日，復以七聯隊之兵反攻。以日人接戰甚猛，卒不能下而退。二十日，（西八月一日）日兵遂進占本溪湖。距遼陽咫尺矣。

初，日人慮第一二軍聲援不接，別遣野津道貫，率第十師團，由大孤山登岸，以爲策應。時四月初六日也。（西五月十九日）後遂編爲第四軍。第四軍以四月二十五日，（西六月八日）克岫巖。與第一軍聯絡。遂向分水嶺前進。分水嶺在岫巖之北二十七里，乃遼陽、海城之側面也。俄人以三月之功，築成要塞。以步兵五大隊，騎兵二聯隊守之。有砲十八門。其難攻亞於大石橋。日兵以五月十四日，（西六月二十七日）力戰克之。六月一日，（西七月十三日）遂陷析木城。於是一、二、四三軍，皆逼遼陽矣。

日本乃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，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，節制諸軍。大山巖者，中日戰時，以陸軍大臣總前敵；兒玉源太郎則以陸軍次官代之留守者也。大山巖以五月十三日（西六月二十六日）受命，十八日（西七月一日）啓行。先是在滿洲諸軍，皆受節制於東京之大本營。雖調遣多協機宜，而赴機終不甚捷。至是則旌旗變色矣。兒玉乃畫策：以第一軍爲右翼，出遼陽之東北；第四軍爲左翼，出其西北；而以第二軍攻其正面。以七月十五日前進。俄人亦集全力以守。於要地皆築堅壘，掘深溝。日兵分途苦戰。至二十四日（西九月三日），乃陷駐蹕山。駐蹕山者，唐太宗征高句麗時駐蹕之所，俄陳地之中堅也。日兵力戰，乃奪之。易其名爲破陳山云。明日遼陽遂陷。是役也，日兵死傷者至萬有七千五百人。實開戰以來所未有也。遼陽陷矣，旅順被封鎖矣，滿洲之戰事，遂可謂告段落乎？未也。大規模之戰役，最要者在摧破敵人之主力軍。敵人之主力軍，苟未摧破，則小捷雖多，略地雖廣，一旦大戰敗績，仍不免土崩瓦解耳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，本系單線；貝加爾湖一段，又未竣工；故其運輸不能甚捷。遼陽陷後，而西方精銳，始集於東方。計其數，蓋達九師團云。於是俄皇以七月二十八日（西九月

七日。下「更不得後退」之命。若魯伯堅乃編制諸軍，分爲四隊：以第一、第四、第五軍團爲正軍。使名將塞爾巴夫統之，以攻遼陽。而命列威士統第二軍團，出遼陽之東南，以斷日之歸路。以第三軍團及其餘軍爲總豫備隊，以備策應。其意蓋欲一舉而敗日人也。編制既定，集全軍而訓之。謂「兵力已集，破敵在此一舉」云。於是八月二十日（西十月二日）下總攻令，反攻遼陽。日人亦分軍爲三以逆之。自二十五日（西十月七日）開始接戰。至九月二日（西十月十日）日兵乃漸得勢。又續戰四日，日軍諸路皆捷。俄兵乃退守渾河北岸。是役也，日兵之死傷者，萬五千九百人。俄兵遺棄於戰場者萬三千人，死者實四萬云。此次反攻之所以無成，（一）以俄兵新至，疲勞未復；（二）以遼左早寒，途中已有積雪。於進攻頗不使也。

然克魯伯堅固良將也。其在遼陽也，度勢不能守。則下令進攻於攻勢之中，下退卻之令。故其兵不紛亂，損失極微。其後反攻雖無成功，而退守之軍，仍甚嚴整。日軍不能隨而擊破之，其主力固可謂猶在也。然日軍是時，亦已疲憊；且天氣益寒，不利攻擊。乃夾渾河休軍。而於其間，



以全力攻下旅順。(見下章)苦魯伯堅則於其間出奇兵。命新到之騎兵團，犯遼西中立地，以攻牛莊營口。日人出不意，頗狼狽。旋得援軍，拒卻之。克魯伯堅又命克里伯爾克，以兵八萬，襲日第一軍，敗之黑溝臺。日人合第二、第三、第八師團往援，乃復其地。是役也，俄軍死傷者，幾二萬焉。日兵之戰鬪，亦可謂勇矣。然俄兵之至者益多。大山巖謂：不擊將釀成大患。乃亦續調兵於本國。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歲首，(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初旬)新軍陸續至。於是兩軍復大戰。是時俄兵之數，步兵三十八萬，騎兵二萬六千，砲兵三萬，大砲千三百門。日本步兵二十萬，砲兵、工兵、輜重兵合十五萬，大砲千一百門。陣地之長，四十餘里。實開戰以後未有之大戰也。俄人分軍爲四：以第三軍爲中堅，第二軍陳其左，第一軍居其後，而以第四軍爲總豫備隊。日以第四軍爲中堅，第一軍爲右翼，第二軍爲左翼，第三軍爲最左翼，而以川村所統之第五軍，渡鴨綠江新至者爲最右翼。布置既定，兩軍各嚴陳以俟時。大山巖以第五軍新至，銳氣方盛，命其先進。於是第五軍以正月十六日，(西二月十九日)向撫順方面進攻，以拊奉天之背。苦魯伯堅誤爲日軍主力所在，命總豫備隊往禦之。於是日第一軍，以二十四日，

(西二月二十七日)渡沙河東北邊，以爲第五軍之應援。第二、第四軍同時向正面進攻。又遣第三軍出俄軍之西北。俄與日正面之軍相持，凡十日，勝負不決。第五軍亦爲俄所拒，不得進。而出西北之軍，爲俄人所不及料，以二十六日(西三月一日)陷新民，繞出俄軍之後方。二月三日(西三月八日)斷奉天以北之鐵路。俄人至此，知全軍形勢已陷於日軍包圍中，不得已，下令退卻。日正面之兵，乘機猛進。至五日(西三月十日)遂陷奉天。其出東北面之軍，以先五日陷撫順，與俄兵相持，至此亦與他軍聯絡云。是役也，日軍死傷者四萬餘。俄軍死者二萬，傷者十一萬云。於是俄軍形勢大壞。苦魯伯堅辭職。大將李尼維齊代之。整理敗兵。日軍乘機進據開原，鐵嶺。俄軍一時不能再戰，日兵亦無力再進，而滿洲地方之陸戰，於焉告終矣。

## 第六章 日俄戰事下

兩國交戰之際，所恃以縱橫活動者，果何物哉？曰：海軍也。海軍能制勝，則本國沿岸，不待設防而自固；而陸軍可多輸送以擊敵。海軍不能制勝，則先已立於防禦之地位；且必有防不勝防者。故立國於今日，非有海軍，必不足以言戰，而海軍需費，遠較陸軍爲鉅，實非貧國所能負擔。我國今日，苟欲對外，此其最難之問題也。大陸國且然，何況島國？夫大陸國而海軍不利，不過陸軍不能多自海道輸送而已。其輸送之路，未必遂絕也。島國如日本者，而海軍失敗，則其陸軍即全不能展敵境。其已抵敵境者，亦救援接濟俱絕，惟有束手待爲俘虜耳。島國四面環海，防守微論不易；即能防守，而島國土地必小，物資難以供給，是亦束手待斃也。況乎日俄戰役，俄國陸軍之輸送，實較日軍爲遲。故俄人所最利者，爲海戰時間之延長，海戰苟能延長，則即令失敗，而俄人已於其間，將陸軍輸送，布置完畢，不易犯矣。故日本而欲操勝算，其海軍非能破敵，且非破敵甚速不可也。

日本知其如此也，故其於海軍，極爲注意。國交尚未決裂，其海軍即大集於佐世保，以修戰備。迨斷交公文提出，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，卽以其日，率海軍四隊出發。命少將瓜生外吉，率第四艦隊凡六艦，護送陸軍至仁川。而白率第一至第三艦隊凡十八艦，航旅順。越二日而達。卽擊俄艦之陳於港外者，敗之。傷其司令坐船，并巡洋艦一。時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。（西一九零四年二月八日。）明日，正午，日海軍又整陳向俄艦攻擊。交戰逾時，俄艦悉退入港內。是役，兩方受損皆微。日艦死四人，傷五十四人耳。然俄艦自是不敢輕出矣。

亞歷塞夫及其僚佐以爲東自仁川西至威海衛皆爲俄艦勢力所及之地，日本艦隊決不能於此範圍內運兵登陸，此種估計之錯誤，前已言之。當東鄉所率艦隊在旅順附近與俄艦交戰之際，瓜生所率艦隊卽護送陸軍直達仁川。仁川原有日本三等巡洋艦千代田碇泊，知第四艦隊之來，卽迎導入港，其時亦爲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。仁川方面雖有俄國二等巡洋艦瓦里雅克（*Varjak*）及小兵船數艘駐彼監視，然以衆寡不敵，日觀日軍在彼登陸而不能阻。其翌日，日本艦隊迫俄艦出港，攻之於八尾島附近，俄艦受傷，退入港內皆沈。是役日軍全

勝，無一死傷者，軍報既布，士氣爲之一振。

然俄海軍之受創，亦甚細微耳。日本陸軍之輸送，固猶在危境也。俄國艦隊，勢力與日略等。欲一舉而殲滅之，必不可得。日人乃分命上村彥之丞，率第二聯合艦隊，從事警戒。而命東鄉平八郎，以全力對付旅順。

旅順，天險也。陸路既不易攻，海口尤形險要。欲一舉而攻克之，亦必不可得。東鄉乃決行封鎖之策，謀鋼俄艦於港內，以保日軍在海上之安全。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九日，（西二月二十四日）以閉塞艦五，招決死將卒七十九人，乘夜前進。俄人以探海燈照射，日兵目眩。遂其進路。俄兵又發砲猛擊，彈如雨下。然日兵卒不屈，五艦皆進至港口，破壞沈沒。決死隊死一人，傷三人。是役雖達到港口，然以方向之誤，俄軍仍得自由出入。日兵乃於二月十九日，（西三月二十七日）再以艦四，士六十五人，前往封鎖。距港口二海里，俄人始知之。發砲猛攻。日艦冒險入港，爆炸其船。是役，日兵死者四人，傷者九人。其指揮官中佐原瀨武夫，爲俄砲所中，惟餘片肉如錢大在艦內，全身悉飛入海。死事最烈。日人尊爲軍神，爲鑄銅像焉。然閉塞之目的，仍

未全達。

當戰爭緊急時，俄關東總督亞歷克夫親駐旅順，禁止艦隊出港擊敵，故日艦在海上行動非常自由，及馬哥羅夫 (Makarov) 奉命代司打克 (Surck) 為艦隊司令，全軍精神為之一振。於是俄艦一變其退守潛伏之舊態，每日出港遊弋，以與日艦爭雄於海上。不幸變生意外，竟使馬哥羅夫喪恨而沒。蓋日本艦隊於陽曆四月十二日深夜（即陰曆二月二十七晚間）在旅順口外敷設電機水雷無數，翌晨使巡洋艦數艘出沒旅順附近，以誘俄艦來攻。馬哥羅夫果率數艦出港追逐，竟平安越過日人敷設水雷之海面。旋與東鄉平八所率大隊戰艦相遇，始回駛歸港，重經設有水雷之海面，其旗艦沛錯伯洛斯克 (Petrovlovsk) 被炸沈沒。馬哥羅夫及艦員六百人均及於難。尚有俄國戰艦一艘雖得入港，亦受重傷。自此以後，俄艦復取退守政策，不復於港外活動矣。（參看大英百科全書日俄戰爭條，Seichov's Plate）

日人對於旅順自行第一次閉塞起至陰曆三月十五為止（陽曆四月底），其艦隊前後

進攻九次，卒無大功。馬哥羅夫雖死，俄海軍之實力終未消滅。日軍乃於三月十八日，西五月三日，決行第三次閉塞。凡閉塞艦八，入港沈沒者五，沈於港口者一；又二艦則一觸水雷，一損舵機，皆未抵港口而沈。是役也，俄軍防禦較前此加嚴，大砲猛擊於上，水雷爆發於前後左右；日艦實處極危之境。又適遇大風，故日軍死傷者甚多。其人艦中之決死隊，無一生還者。然閉塞之目的，以此而達矣。（此次閉塞後，俄人以炸藥毀其所沈之船。然船內所儲鐵石等，積水底高逾七尺，無法掃除，旅順口水深三十二尺，吃水二十七尺之汽船，遂不能出入自由矣。）閉塞敵港之舉，史不多見，或謂實始於一八九八年。光緒二十四年，之美西戰爭是歲六月三日，美海軍太尉何勃器，率義勇兵七人，乘運送船「美利馬克」，向古巴之桑查俄港進航，欲沈沒閉塞之。未至港口，已為西軍炮火所傷，其船半沈。西軍敵其勇，即停砲，派艦救援其人云。當時海軍界傳為美談，然以比之日本之閉塞旅順，則小巫見大巫矣。故知日本之勝亦非偶然也。

閉塞之目的既達，日人乃命片岡七郎率第三艦隊，在旅順附近，從事掃海。以三月二十七

日（西五月十二日）開始。軍艦宮古、初瀨、吉野等數艘皆觸水雷而沈。四月二十三日（西六月六日）搜得水雷四十一、二十五日（西六月八日）又搜得水雷六十二。自此繼續從事，至三十日（西六月十三日）而功成。

是時陸路方面，金州已陷。日本乃以乃木希典率第一、第九、第十三師團爲第三軍，以攻旅順。艦隊則泊於港外，以防俄艦之逸出。五月二日（西六月十五日）大霧，日戰艦二艘水雷而沈，驅逐艦一，觸石而沈。其受損頗巨。

五月五日（西六月十八日）俄軍秘密準備，擬於數日之內出港攻擊日本艦隊，無何風聲洩露，日本方面紛調各方戰艦，以備迎戰。五月七日（西六月二十日）清晨八時，俄艦隊奉到命令出港擊敵，方升火啓碇，而此項命令忽又取消。然旅順報紙業將命令登出，於是派人四出收沒報紙，改排重印。翌晨九時又發命令艦隊須於午後二時半出港。此項命令旋又取消。而是日午後二時日本艦隊業已出現於港外。俄國方面撥動預埋之水雷導線，欲炸日艦，孰知影響全無，蓋所埋水雷已被日本先期掃滅淨盡矣。是晚雙方魚雷艇在港外互轟，經



夜不息。五月九日上午四時俄艦全部出港，向東行駛，下旋於俄方埋伏水雷之界線外，以爲可以安穩作戰。不料此處日本已另埋水雷，幸有一二浮出水面，爲俄國艦隊所發覺，始知已陷入水雷密佈之網羅中。及將水雷掃滅，俄艦始得聞人平安之海面，其一切行動早被日本觀察明瞭。俄艦方欲逆行，日本巡洋艦多艘已迎頭開到，其主要艦隊亦相銜而來。蓋日本方面已於數日內將海上艦隊全數調齊，雖遠在海參崴者亦均趕到。卽古老之鎮遠艦亦加入戰線。似此情形，俄艦襲擊之計畫完全揭穿，則有退回港中堅守不出矣。

陸軍方面，乃木之兵以五月十三日、西六月十六日、古市頭山及劍山轉戰而前，至六月十一日、西七月十三日、距旅順僅十餘里。俄人知困守非計，乃爲圍獸之圖。二十九日（西八月十日），俄戰艦六，裝甲巡洋艦一，巡洋艦四，驅逐艦八，相銜而出旅順。中以戰艦六，裝甲巡洋艦四，巡洋艦七，遮其路而擊之。萃全力以攻其主力艦。俄艦敗績，遁還港內者半。散走庫頁，芝罘，膠州灣，上海，西貢者亦半。於是旅順艦隊，零落不能成軍矣。

當旅順被圍時，海參崴艦隊，出沒海上，避實擊虛，頗爲日人之患。先是上村彥之丞，於正月

十八日，（西二月三日。）以艦七，進攻海參崴。時方嚴寒，日艦鑿冰而進，以二十一日抵港口。（西二月六日。）加以炮擊。俄艦及炮台皆不應戰。日兵無功而還。旋其商船奈古浦丸，繁榮丸，皆爲俄艦所擊沈。三月初，上村擬再進攻，集艦隊於元山津。以八日（西四月二十三日）出發。遇大霧，不能進而還。而日艦金州丸，連兵至利原者，又以十日（西四月二十五日）爲俄艦擊沈於新浦矣。五月二日（西六月十五日）俄又擊沈日陸軍輸送船和永丸。當陸丸於對馬海峽。越三日，襲擊北海道。十七日（西六月三十日）襲擊元山津。日人皆頗受損害。上村艦隊以五月六日（西六月十九日）奉命搜索。凡四晝夜，無寸功。七月四日（西八月十四日）乃忽與俄艦相遇於蔚山。上村急下令奮擊。沈其戰艦一，他艦之被毀者三。海參崴艦隊，自此受巨創，不復能出。海上權全握於日本之手矣。

旅順至此，可謂已陷於勢孤援絕之境。然兵精械良，地勢又險，仍有猛虎負嵎之概，乃木希典以七月中旬（西八月下旬）行第一次總攻擊，不克。九月十一日（西十月十九日）行第二次總攻擊。十八日（西十月二十六日）又行第三次總攻擊，仍無功。而士死者多，力竭。

不能復進。乃續調第七師團爲援。十一月二十六日（西十月二十日）第七師團既至，復行第四次總攻擊。至二十九日（西十二月五日）乃占二百零三高地。自此可窺擊港內殘艦。而艦隊亦發炮助之，以攻陸地。十一月十二日（西十二月十八日）日兵占東雞冠山。二十日（西十二月二十八日）占龍山。二十五日（西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占松樹山。明日即西一九零五年一月一日，占望山炮台。自此可攻擊旅順背面。俄人知不能守，乃降。凡將校八百七十八人，士卒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，悉爲俘虜。獲堡壘炮台五十九所。他戰利品無算。俄人所據東洋最良之海軍港，遂落於日本之手。

統觀俄東洋艦隊之海戰，雖敗績失據，然較之我國甲午之戰，實有差強人意者。我國黃海一敗，海軍遂不能復出。俄則旅順艦隊雖被封鎖，海參崴艦隊猶能出沒海上，使日人財食者半年。即旅順艦隊亦能作困獸之鬪，奮擊以求活路。較諸我國，口軍一臨，束手待斃，海軍提督欲率全艦隊突出，而諸將不可；欲自毀其船，而諸將又不可；且鼓動兵士，向提督乞命者，爲何如也？旅順之天險，在我在俄，無以異也。乃其在俄也，日人合海陸軍之力，糜無限錢財，擲無限

生命，而後奪之。其在我也，則委而去之。既已空無一人，而口兵之前鋒，猶不意其去之如是之速，而不敢入。烏乎！人之度量相越，豈不遠哉？夫海軍者，今世國家之所持以自衛者也。國家而無海軍，固不足以言戰，亦且不足以言守。觀於日俄之戰役，追念我國海軍之已事，真有不寒而栗者矣。

旅順、海參崴之艦隊，皆已殲滅，而波羅的海艦隊，猶能爲神龍掉尾之關。雖終敗退，亦誠所謂大國難測者哉。當海參崴艦隊之殲也，俄皇下令，以波羅的海艦隊爲第二太平洋艦隊。艦數凡四十七。中將羅哲斯德威斯克率之。以八月二日（西九月十日）自波羅的海出發。於是俄人命其爲黑海艦隊。於十月間，破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柏林條約（咸豐六年）通過他大尼里海峽。英人亦集中地中海艦隊，且設備於直布羅陀海峽以防之。又迫上耳其政府，嚴行抗議。自此至甲辰歲杪，俄艦又通過他大尼里海峽者三次。然終不敢公然以大隊航行。黑海艦隊，遂不得與於戰事。旅順之陷也，俄人以波羅的海餘艦，爲第三太平洋艦隊。命少將尼波葛多福，率以東航。尼波葛多福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（西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七

日)出發。兩次艦隊，皆以蘇士蘇運河，爲英人所掌握，恐遭其妨礙；且恐英人予日便利，使日海軍據紅海襲擊，故皆不敢航行蘇彝士。乃繞好望角而東，集中於法領之馬達加斯加島。第二艦隊，以二月二十三日(西四月八日)過麻六甲海峽。二十九日(西四月十八日)入法領安南之西貢河。日人向法嚴重抗議。法人促俄艦退出。俄艦不得已，潛入西貢北二百七十里之漢拔而灣。以其地外國船舶至者甚少，可以避人耳目也。四月六日(西五月九日)第三艦隊追隨而至，與之合。日人又向法嚴重抗議。俄人乃謀入海參崴，先分隊游弋黃海。日將東鄉平八郎，知俄艦必由對馬海峽而北，先設伏以待之。二十四日(西五月二十七日)俄戰艦八，巡洋艦五，海防艦三，驅逐艦九，假裝巡洋艦一，特務船六，病院船二，果相銜至。日人以戰艦五，巡洋艦十八，海防艦一，驅逐艦二十，水雷艇六十七，要而擊之。接戰未及半時，俄艦避散亂。日本又集其主力艦於離林島附近，夜攻之。俄軍遂大敗。向曉，薩哲斯德威斯克及尼波葛多福皆降。是役也，俄戰艦沈者六，被俘者二，巡洋艦沈者四，遁去者五。海防艦沈者一，被俘者一，驅逐艦沈者五，被俘者一，遁去者三。日失水雷艇三耳。波羅的係內海，其艦員不習大

海之風濤，故其舉動不能如日兵之鎮靜，此爲俄軍致敗之主因。然兵士皆經歷長途，銳氣盡挫，亦其原因之大者也。日人於此役，得英國之助力，蓋不少矣。

東洋艦隊俄滅，波羅的海艦隊雖來，亦似無能爲。然俄人必遣之東航，而日人於對馬海戰以前，日艦備於此役之勝負，而當戰時，東鄉司令，且發「皇國興替，在此一舉，將士各宜努力」之命者。日本是時，可調發之陸軍已竭，而俄國則尚有續調之力。設使此次海戰而不能全勝，萬一俄人續調陸軍，更爲曠日持久之計，則最後之勝負，尙難豫測也。至波羅的海艦隊既敗，則俄人更無危及日本之力矣。故旅和之調停，遂乘之而起。

## 第七章 日俄和議

戰爭必終於議和，人之所知也。戰事勝利者，和議亦必勝利，亦理之常也。乃有勝於戰爭，而敗於和議者。君子觀於此，而知外交之變幻不常，而知戰事之非可易言矣。

日俄和議，發轍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，即西曆一九〇五年六月九日。是日也，美總統羅斯福，始以一謀人賴華福，終止戰事，由兩國直接講和之議，向二國提出勸告。二國皆許之。日本初以伊藤博文爲全權，已而代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。駐美公使高平副之。俄初以駐羅馬公使讓拉比夫爲全權，已而有疾，代以內務大臣微德。駐美公使羅善副之。議和之地，俄初欲在巴黎，日本不可。以法爲俄同盟國，歐洲輿論，是時又頗袒俄也。乃改在華盛頓。已而以屬耳目者衆，移於其附近之朴資茅斯島。

小村以六月二十六日（西七月二十八日）至美。微德以七月二日（西八月二日）至。小村在途時，日本發兵占庫頁島。蓋爲要求割讓計也。微德至美，即宣言：「俄所失者，皆羈縻

之地，無與安危。日人所要求，若於俄國國威有損，俄人決不承認。云十日（西八月十日）兩國全權，爲第一次會議。先締結休戰條約，然後提出條件。小村所提出之條件案如左：

（一）俄國賠償日本軍費。其數及賠償之時期，方法，由兩國同意協定。

（二）俄國將庫頁及其附屬島嶼，割讓與日。

（三）俄國因遼東租借權所獲之領土，領水，及與之關聯之一切利益，與俄國所建房屋等，均讓與日本。

（四）俄國定期撤退在滿洲之軍隊。又俄國侵害中國主權，妨害機會均等之一切領土上利益，與優先，讓與等權利，均行拋棄。

（五）除遼東租借地外，日本所占滿洲土地，均交還中國。

（六）中國爲發達滿洲工商業，謀各國公共利益時，日俄兩國，皆不得加以阻礙。

（七）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，有政治上，軍事上，經濟上之卓絕利益。凡行必要之指導，保護，及監督時，俄國不阻礙，干涉。



(八) 哈爾濱以南之鐵路，及附屬鐵路之一切材料與煤礦等，無條件讓與日本。

(九) 橫貫滿洲之鐵路，限於以上商業使用為條件，歸俄國管有。

(十) 逃走中立港之戰艦，作為正當捕獲物，交付日本。

(十一) 俄國極東之海軍力，加以制限。

(十二) 日本海，鄂霍次克海，白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濱港，河川等地，許日本臣民有漁

業權。

徵德接受此條件，即頌言「俄為戰敗國，非被征服國。割地償金之條件，不能承認。」彼此約  
十二月（西八月十二日）會見。及期，乃更改條件之次序，逐條磋商。先議第七條，日本對韓  
之優越權。徵德於日本欲在韓境築寨防守等事，大加反對。又欲將會議記事錄，公布於世，小  
村反對，乃止。其明日，為日曜，停議。又明日，議決對韓問題。旋議第四、第五兩條，亦決定。十五日，  
（西八月十五日）議第六條，彼此無異。議第二條，不決。改議第三條，即決定。明日，議第  
八條。俄使以鐵路等皆私人所有，反對。旋彼此互讓決定。又明日，議第九條，略有爭執，旋亦決

定。又明日議第一第十第十一三條。爭持甚緊，幾至破裂。翌日，改議第十二條，亦不決。乃彼此相約，延期至二十三日。（西八月二十三日）再議。及期，小村撤回第十，第十一兩條，而提出日還庫頁島於俄，由俄出金十二萬圓買收之之議。微德不可，欲決裂。小村復請於二十六日（西八月二十六日）再會一次。微德許之。先二日，微德爲文，發表於通信報，言「日人撤回交付逃艦，限制海軍兩條，而代以十二萬圓買收庫頁島之議。名爲賣却，實則賠款。此議若不撤回，不能認日本有和平之誠意。」二十六日，小村撤回借金，而求割讓庫頁島。微德又拒之。又延期至二十九日，（西八月二十九日）小村提出大讓步案，但求割讓庫頁島之南半。微德乃許之。和議遂成。其條文如左：

（一）日俄兩國皇帝陛下，與兩國臣民之間，將來當和平親睦。

（二）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，有政治上，軍事上，及經濟上，之卓絕利益。日本對於韓國，國行指導，保護，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，俄國不阻礙，干涉。但俄國臣民在韓國者，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。

兩締約國，爲避一切誤解，於俄、韓國境，不爲一切軍事設置。

(三) 日、俄兩國，互約左之各事：

(甲)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，同時全行撤兵。

(乙)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，現時日、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，還付中國；全屬中國行政。

俄國在滿洲，侵害中國主權，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，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，概不得有。

(四) 中國因使滿洲之商、工業發達，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，日、俄兩國，互不阻礙。

(五)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，將旅順、大連及其附近領地，領水之租借權，與滿洲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，特權及讓與，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，均讓與日本。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，受安全之尊重。

(六)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，將長春，即寬城子，旅順間之鐵路，及其一切支綫，并同

地方附屬一切權利，特權，及財產，與所經營之一切炭坑，無條件讓與日本。

(七) 日俄兩國，於滿洲各自之鐵道，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，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。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 日俄兩國，為增進交通運輸，且使便宜為目的，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。另訂別約，規定接續業務。

(九)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，及其附近一切島嶼，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，財產之主權，完全讓與日本政府。但兩國皆不於庫頁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，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。又相約不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。

(十) 割讓地域之俄民，願賣其不動產，退歸本國者，聽其自由。願在舊地域居住者，以服從日本法律及管轄權為條件，受完全之保護。不服從者，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。但其財產權，仍受完全尊重。

(十一) 俄國許日本臣民，於日本海，鄂霍次克海，白令海之俄領沿岸，有漁業權。

(十二) 兩國通商航海條約，以戰爭廢止。茲以戰爭前之約為標準，從速締結新約。

(十三) 本條約實施後，兩國從速還付一切俘虜。各將俘虜之死亡數，及供給俘虜實費之實額提出。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。

(十四) 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，於五十日內，日本經法國公使，通告俄國政府。俄國經美國公使，通告日本政府。自雙方通告後，本約全體有效力。

(十五) 本約英、法文各作二通。有誤解時，以法文為主。

右講和案之外，另於附約中規定：「兩締約國，為保護滿洲鐵道，於每啓羅密達，得設守備兵二十五名。」而日俄之和議，遂於此告成焉。

和約之定也，徵德電奏俄皇，「謂日本政府，已全從我皇之所要求。」頗類戰勝者之口吻。而各國報紙，或譏日本此次和議，為道德上之大勝利云。消息達東京，日人大憤。遂釀成大暴動之舉。

日本報紙，於和約條件，八月二日，（西九月一日）始有登載者。多附激烈之論，或謂外交降伏，或欲拒絕批准。明日，紛擾漸起。又明日，激烈之報紙，公然主張暗殺元老及閣員。議員自行集會，通過要求內閣辭職案。六日，（西九月五日）開國民大會於日比谷公園。內務省先令警察閉門。羣衆大怒，攻破之。卒開會議決：「伏願上書，請天皇勿批准條約。電滿洲軍，勿停戰。」人民夜攻內務署，或轟火焉。警察至，乃驅散之。於是人民與警察格鬪，互有死傷。內務大臣辭職。人民又毀國民新聞報館，以其爲政府買收，立論頗祖政府也。是時全國報館，皆攻擊政府。七、八、九三日，（西六、七、八三日）東京繼續暴動。警察署之毀者，三十餘所。市內警察出張所，無一存者。警吏皆被伏，不敢出。俄教堂在東京者被毀。美以爲調人故，亦波及焉。又以戰爭起因，由於中國，欲毀我留學生會館。我公使請彼政府保護，乃免。東京而外，各地亦風起雲湧，如沸如羹。政府以八日頒戒嚴令於東京附近，增調憲兵，以資鎮壓。警務總監及東京郵局，皆歸衛戍總督管轄。一警察出，以四憲兵夾持之。又頒行新聞紙雜誌取締規則，因此停止發行及科罰金者若干家。十日以後，風潮乃漸平息。是變也，人民之死者十一人，傷者五百七十

四、被逮者三百餘。警察之死者四百七十一。其後小村歸國，猶恐或有不利，防衛極嚴。而柱內閣雖有運籌決策戰勝之功，卒以議和不厭衆望，爲不安其位之一因焉。

日本此次外交，無論如何平情，總不能謂爲不失敗。然其失敗，實有不能盡咎當事之人者。何也？日本之失敗，有三大原因焉。兵力之竭蹶，一也。沙河戰時，精銳死傷，卽已略盡。現役豫備兵，悉已調集。後備年限，延長至十二年。假再續戰，且將無以爲繼矣。財政之竭蹶，二也。日人於宣戰後三日，卽募國庫債券一萬萬圓。後十日，又命人往英、美運動募債。三月二十四日，（西五月九日）借外債一千萬於英、美，以關稅爲抵。四月九日，（西五月二十三日）又募第一次公債一萬萬元。兩次公債，皆以國民愛國之心，溢出原額數倍。然國民負擔之力，實已告竭。更募外債，則利息必巨，不免舉戰勝所得，輸之外國；且亦恐更無其途也。外交之情勢，三也。是時歐洲諸國，議論皆頗袒俄。故俄欲會議於巴黎，而日不可。改於華盛頓，日人猶以其衆屈耳目而避之。風聞英、美兩國，有挾債權以迫日本之意，則更非空言袒助者比矣。夫各國之所以袒俄者何也？非有愛於俄也，抑當戰事之初，英、美輿論，頗偏袒日，亦非有愛於日也，惡俄之獨專

遠東權利云爾。然則日既戰勝，則能專遠東之權利者，不在俄而在日，其好惡易位固宜。抑人種之感情，亦勢所不能免也。日人之戰俄，非以其爲白人，蹂躪中國之黃人而戰之也。然日勝俄敗，爲白人者，素以「天之驕子，有色人種，莫敢侮予」自命，得毋有爲死狐悲之感乎？此又其所以多祖俄也。有此三原因，和議決裂，自非日本之利。卽彼俄國，亦豈真有續戰之力哉？困獸猶鬪，而況國乎？苟有續戰之力，豈肯輕易言和？彼於宣戰之明日，卽募外債七萬萬法郎於巴黎。至三月八日，又續募八萬萬法郎。其負債之額，蓋不減於日。又其兵出屢敗，續戰之勝算，應亦自覺其不易操矣。然俄在歐洲，財政之活動，究較日本爲易。其兵數則遠較日本爲多。又俄國地勢，易守難攻，並世無比。以拿破崙之雄略，猶犯攻堅之忌而敗，而況日本，距離俄萬里乎？日本是時，兵力尙未到奉天，卽達到哈爾濱，滿洲里，俄人未嘗不可依然負固。日人又將如何？況日人之兵力，必不能更進取乎？誠欲續戰，日本之形勢，實有遠不如俄者。故或謂「和議之發軔，日人實授意美國出而調停，而伊藤之不任和使，乃知其結果不能滿國民之意，而以爲規避」云。則其處於不利之地位，毋無怪其然矣。語曰：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也。」徒以



國力之不如，國民雖臥薪嘗膽，奮起一致以圖功，究不免於事倍而功半。吾人於此，豈不能不爲日本國民表同情矣。雖然，國力十倍於日本，而不圖之事，不免待人解決者，則何如？

此次之堅決就相，蓋皆出於其內閣友元老。日本代表軍閥之內閣，政治上非魏邦平之元老，究竟何國禍國，爲功爲罪，蓋不易言。然此次之拂與情而主和，則不能不服其排衆擊衆之老計。何則？如前所論，苟欲續戰，其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在也。設當此時，主持國事者，而亦動於感情，或則明知不能不和，而懼以一身當攻擊之衝，遂游移而莫決，則遷流所屆，必有其弊者矣。陸遜之拒蜀漢先主於猇亭也，諸將皆欲出戰，而遜不許。諸將或孫策時代人，或公室貴戚，各自矜持，不相聽從。遜案劍曰：「僕雖書生，受命主上。國家所以屈諸君使相承望者，以僕有寸長，能忍辱負重故也。」忍辱負重，此是國民美德。語曰：「有謀人之心，而使人知之者，危也。」况乎無禦敵之力，而徒撫劍視衆，以延廣十萬橫磨劍，至竟如何德之言兵者曰：「政府之難，非在作國民敵愾之心，而使之戰也，乃在抑其欲亟戰之心，而使不輕戰。」至哉斯言。